

第五卷第二十八期

要目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二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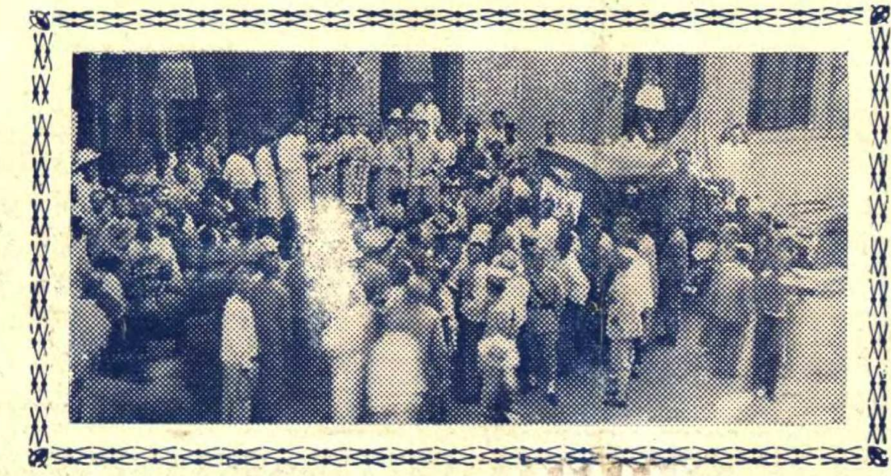
國聞週報總社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黨部之工作



上圖乃担任天津市演講之黨部人員下圖爲出發演講時羣衆之環聽





黨部之宣傳汽車與演講員

名將與愛犬



何應欽將軍與其兩犬

國聞週報

第五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科學與和平（註）

美國Marston Taylor Bogert原著

宗稼譯

世人懼世界第二大戰之發生也，高唱裁軍非戰之說；於是裁軍會議非戰條約等遂應運而產生焉。然年來成績，幾等於零，吾人對之未免失望。此固以各國政府之毫無誠意所致，然而裁軍問題非常複雜而困難，亦非數國外交家一紙公文之所能解決也。此篇爲 Bogert 氏在 Charles 大學普通演講之一，氏爲美國著名化學家，且曾歷充美國天產物保存會，關稅會議，戰時軍備部，戰爭工業部，化學戰爭部等委員或顧問，故對於各方面情形，皆極稔悉。乃以科學家之眼光，分析裁軍之問題，頗爲精確；殊足以喚起世人之注意，而導世界於和平之域也。特贅數語，以資介紹。譯者附識。

避免戰爭之良策，在於解除好戰者之武裝；使其不易或竟不能煽動戰爭。則愛好和平之國家，可無維持大規模軍備之必要，而從事戰備之人民，亦可從事於生產矣。且人民賦稅之擔負，亦可因而減輕。故愛好和平之國家之能裁軍與否，全視施於好戰國之裁軍範圍與效力而斷定。

無論爲自願的或強迫的，實際上有效之裁軍，乃非常複雜而困難之問題；且視戰器與戰術之不同，而隨時更異。但知之愈少，即愈覺其簡單。一般與戰爭毫無關係之市儈，固不能了解；即一般軍官，亦不知今日之戰爭，固大有異於彼等在軍事學校時之所學者；且將來更可目覩驚人之變動也。

科學愈進步，戰事亦隨之而異：前人所莫名其妙之戰術，佔今日世界之中心；而吾人所夢想不到之戰術，亦將應用於將來。則此後之戰爭，當次次增加其恐怖之程度，可斷言也。人類之戰器，常漸以新軍械之發明，而成廢物；或以防禦工程之發展，而失其效用。如戰棒以弓箭之發明而無用，而弓箭則以甲冑之發明而失效，而甲冑又以火藥與槍礮之發明而棄廢也。昔時陸上之礮臺，常爲大礮所毀；故兵士乃埋伏於戰壕或土穴以作戰；於是又有毒氣礮以攻之；而防毒面具與土穴之絨毯又足以禦之。但時至今日，空中之戰備，足以操縱陸上及海上軍事之行動。而飛機及潛水艇所發之魚雷，又足以破壞巨大無畏之戰艦而有餘。

古時裁軍之意義，僅在於戰棒之沒收；然弓箭一發明，則和平即爲之破壞矣。在一八六二年，海軍裁軍之意義，僅在於木質戰艦之裁減，然同年鐵甲艦美利麥克號（Merrimac）殲滅聯合艦隊（Union Fleet）於漢姆湯路，（Hampton Road）於是木質戰艦自歸淘汰。然鐵甲艦之在今日，又徒足以供飛機與潛水艇之犧牲矣。

在裁軍之各方面中，「何爲科學家所認爲最有效力之裁軍之道？」乃今日吾人所討論之問題。

欲解答此種問題，當先追研一國戰鬬力之要素。玆爲簡單起見，總括兩點討論之：(一)天產(二)人力。又以一國有一國之特別情形，故其下自尙含有比較的重要之諸小項。

一國之戰鬬力，係合各種要素而成者。故人口繁多之國常以他種要素之萎靡故，而弱於人口鮮少之國。如中國之弱於法國是也。是以裁軍之計畫，當以一國各種要素，詳加討論，而後有效之方針，始能決定也。

(一)裁軍與天產

天產云者，包括天然所賦與之種種，所謂天然之富源是也。然必經人力，以科學之法，造成物品，以供給人類之需要。其項目非常繁多，玆舉數點之較爲重要或易於忽視者言之。

太陽爲地球外之富源，而不可忽視者。渠利支(Pritchett)曾稱天清氣朗時，在地平線以上，每畝之地，可自太陽得到一千五百馬力之同等熱力。數年前在聖路易(St. Louis)舉行之世界展覽會，中有葡萄牙敎士所發明之太陽鏡，係集合取火鏡而成者，可取得列氏三千度之高熱；此種熱度溶化礮彈之易，有如雪球之溶化於火爐上者。在植物中所發生光合作用之化學，今尙未完全了解。故將來之發展，亦可應用科學光及太陽光以從事於農業之改造。

近代農業之有賴於化學，極爲明顯。如人類所賴以維持生活之澱粉，糖，及其他植物之物產，皆自二養化炭及水，以日光之助，所結合而成，而貯藏於植物細胞之內者。今日之化學家，既能在短時間內，以高速度，造成與天產無異之顏料，藥材，及香料等。則彼何以不能發明一效大而工省之法，亦以上述之簡單分子，製造吾人之食料乎？在最近之將來，此目的之能達到，當毫無疑義。蓋其中化學，非常簡單；且第一步亦已發明也。設此目的一達，則工業國可不必仰給於農業國；而亦不必需要偌大之土地，以維持人民之生活矣。

荷蘭小國也，能廣用風力，以爲己助。但尙有潮流之力，惜未加應用。

煤爲近代工業最重要之要素。若將分配一國之煤量，加以制限，則一國之工業，皆不能發展；而爲極有效力之裁軍之法。即水力應用之制限，亦足以奪一國之魄力。若兩者皆加以制限，則更足以縛束一國之活動矣。

次要者，則爲鐵，銅，鋁，鋅，及其他鐵類之鑛物。但其出產有賴乎機器之應用。至汽車之運輸，爲戰時所必需，亦有賴乎煤油之蒸溜物，以爲燃料。

故在天產中，科學家皆以爲對於一國之水力，煤，及煤油，加以管理，爲最有效之裁軍。至於普通鑛物，亦當不許一國有超過平常需要之量；且不准私自收買多量之罕金類，如白金等，蓋以其大有關於工業也。

(二)裁軍與人力

人力所概括之範圍甚廣；如人口，文化，政體，政治，工業之組織，科學之事業，及其他屬於社會科學範圍之內者，皆是。故其

詳細之分析，非常困難而費時。茲特提出數點，略加討論。但僅注重於指明其複雜之點；而對於解決之方針，則鮮有價值之貢獻也。

（甲）人口

減少或制限交戰國之人口，爲裁軍之一法。昔者則殺滅一國之男子；或並全國人民而殲之。例如（舊約撒母耳第十五章）撒母耳 (Samuel) 致書於掃羅 (Saul) 曰：「上帝曾告余以色列人(Israel)出埃及時，亞瑪力人(Amalek)設伏中途而邀擊之之情形；余皆能記憶。今汝攻亞瑪力人，當盡滅其所有，而不可憐惜。將男女，老幼，並牛，羊，駱駝，驢等皆殺之。」但掃羅不殺家畜之佳者，遂致位失而身死。

但吾人既不至返於野蠻時代；亦不以完全殺滅，部分之人口，爲裁軍之法；且亦不能強制人口之增長，至於極低之限度；則惟有禁止交戰國，佔奪一城地及其居民，以增加人力而已。

在自願的，或強迫的，制限人口實行之前，人口之增加，將非常迅速。蓋以公共衛生，個人衛生，及醫療之術等，皆將以醫學之進步，而大行改進。其結果，則死亡率之低減，與人壽之延長也。且生育之可由人力操縱，亦非不可能之事。其結果，則男子將佔全國人口之大部分，而一國之人力，因而增加矣。

（乙）工業之組織及其效率

歐戰起時，德國工業之組織及效率非常發達而完善；乃德國戰鬬力之樑柱也。是爲各種勢力，如天然之富源，人民之教育與材能，及政府之態度等，所組成之結果也。

如德國愛省 (Essen) 之克拉皮工廠，(Krupp plant) 於戰事發生時，則立改爲兵工廠。而大多數今日之平和工廠，亦皆可爲明日之戰爭工廠；此裁軍問題之所以愈覺其複雜也。平日製造槍砲，及各種軍械之工廠，儘可加以制限與減少，以至足以維持治安之限度爲止，並不發生問題。惟對於平常製造工業品，而於戰時則可改造軍用品之工廠，則處理之道難矣。茲舉數例如下：

一、爆炸品　硝酸爲一切原動力及爆炸品之源。昔多用智利硝，今則用空中淡氣之凝定(Fixation of Atmospheric nitrogen)亞摩尼亞，及焦煤附產物，所製成。但爆炸品亦可供和平時之用，如開礦，灌溉，工程，及其他工業等；不過所用者，或稍有不同耳。其有貯積爆炸品之富於國戰力，而少工業之用者，自可加以禁止。又淡氣化合物，不特可供製藥之用，亦可爲植物之肥料。故一國之農業，大有賴於淡氣化合物之供給。然而多量淡氣化合物之貯積，即爲多量製造爆炸品之原料。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二、毒氣　毒氣之製造，與顏料及其相似化合物之出產，大有關係。蓋兩者皆爲有機物，其工程設備，及化學之智識等，亦相類也。德國之顏料廠，可於一夜中，改爲兵工廠。故顏料工廠有稱之爲「潛伏的兵工廠」者。是以制限此種工業，與凝定淡氣工廠之特別發達，同爲適當之辦法。

戰時所常用之毒氣爲 Chlorine（綠氣），Mastard gas，Phosgene，diphosgene，(Palite and Super-palite)chloropicrin，diphenyl-chlorarsine。等，皆爲染料工廠之出品，或爲其必需之原料也。

即以人造靛藍之需要、Cloro-acetic acid故，乃有電解食鹽之發展，與多量綠氣之造成。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依畢利薩利安之戰，（Ypres Salient）遂釀成第一次毒氣攻擊之恐怖焉。Phosgene爲製造Pharma centials及Michler's ketone 之原料，而多數重要顏料，又皆由後兩者所製成。其餘上述諸毒氣，亦皆製自顏料工廠者。

（丙）科學之狀況

科學之狀況，乃指人民所受科學之教育與訓練，及一國人士對於科學之態度而言。前者曾云：人口及天產之缺乏，可以科學之進步，及工業之發達，以補救之而有餘。蓋以人類對於科學之智識愈發達，則愈不仰賴於人口及天產也。

總而言之，作者以爲有效之裁軍，當包括下列兩點：

（一）絕對的裁軍之意義，則在減少陸上海上及空中一切戰備，以及製造軍用品，化學戰爭品飛機潛水艇，並凝定淡氣之工廠等。其關於化學者，則當制限與管理下列諸項：（一）主要之原動力。如水，煤，煤油等。以其爲各方面工業發展之要素也（二）凝定淡氣之事業。以其爲近代爆炸品原料之製成所也。（三）人造顏料廠。以其爲毒氣及戰時爆炸品之製造所也，至此等物之出品，亦當加以制限或竟完全禁止。以免藉口於對外貿易，而維持或發展此等有戰鬭性之工廠。故若將人造顏料，及凝定淡氣之工廠，加以制限；則裁軍之效力，實遠過於兵工廠之完全毀除也。但裁軍會議之委員，常僅斤斤於大規模兵工廠之毀除，而忽於顏料廠及農用化學工業廠之處置。殊爲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二）相對的裁軍之意義，則在維持其不能或不易裁減之軍備之均衡勢力；或視一國之特別情形，而得稍占優勢。

在人類歷史開始之初，人類之須與四周敵人奮鬭，而毫無支配天然之能力也，皆無異於當時之動物。但人爲理性動物，漸以經驗，而得學識；於是代代相傳，積漸發揮而光大之。遂使人類有支配天然法則之學識，而知所以實行其志願矣。

穴居野處之人民，以其簡單之工具，雖有非加爾(Hercule) 之大力，亦僅能殺害少數人而已。聖經所載：聖姆遜 (Sampson) 以一驢之顎骨，在沙馬利義 (Ramath-lehi) 殺一千之肥利斯登人 (Philistines) 且推倒加薩 (Gaza) 之大哥寺 (He temple of Dagon)又殺數千之衆，而已亦因之而喪生。吾人即承認此爲眞實之記載，而視爲蠻人破壞力之極點；但若與今人以其孱小體力之所能爲者相較，則不足道矣。

將來之變化如何，固非吾人所能預料者。但在一九一八年，化學戰爭之幼稚時代，德人所發之砲彈中，已有百分之八十，含有毒氣。則此後戰爭，將每個砲彈，皆含有毒氣，可斷言也。其發送之法，自不必限於砲彈。即空中炸彈，及一切圓筒，皆可貯存此種毒氣，藉風力以攻敵人。且應用之範圍，亦不限于陸上之戰爭。即海上及空中之戰爭，皆可利用之。而化學家又可隨時發明一種氣體，其毒力之强，可盡滅一地之居民，且又能透過一切已發明之面具。若同時彼亦能製造一種足以抵抗此種毒氣之新面具，以供給本國之軍隊，則他國軍隊皆當俯首聽命矣。

物理學家亦能發明一種無線殺敵之電鞭，以每秒幾百英里之速度

，揮運之於空中。而其重要之點，已於一九一五年爲尼可拉太斯拉(Nicola Tesla)所公布矣。發明家且常稱礦山戰艦之火藥室，及軍火貯藏所等，皆可於數百里外，用無線電波炸毀之。試設想彼時之情境，不寒而慄！

鈤(Radium)爲一種原質，其分解之速度可以測驗；其平均生命爲二千五百年。自宇宙之秘密發現以後，探討之結果，遂知其他原質亦皆能分解，但其速度則各不相同耳。鈤之發射約經數星期，而鈾(Uranium)則經數十億年。各種原質或皆有同一之變遷，但有以變遷過於遲緩，而不能覺察者。據云一磅之鐳，所潛伏之能力，可抵一百八十五噸之煤。而一噸之鈾之能力，可以燭照一年以上之倫敦全市。但所以增加此分解之速，而放釋其潛力之法，尚未發明耳。此問題若能解決，吾人亦即能操縱物質之變換矣。原質之變換，固有賴乎放釋物質潛力之法；但更可異者，物質潛力之放釋，將爲物質變換之重要結果。蓋人類之生命，乃在乎與天然戰爭；奪其貯藏之能力，以爲己用也。設有科學家焉，一旦得此天然能力貯藏所之鎖鑰，則人類之運命，在其掌握中矣。設以一百磅之鈾(等於一萬八千五百噸煤之能力)製成炸彈，自飛機上擲至一地，而其能力於接觸地面時，立即發散；或其發散之速度，加以制限，使其爆炸不已，而其爆炸所到之地，火焰飛騰，有如地獄。則其破壞力之可怖，可知矣。或云，是僅惡夢中之囈語耳。然不見乎無線電話及無線照影之在數年前，非共認爲誑言乎？而今則隨地應用矣。其尙有非笑者，余將爲之介紹沙地(Soby)之「說鈤」及威兒斯(H. G. Wells)之「世界之末日」兩書。

尙有醫藥及生物戰爭，亦將隨化學及物理戰爭而來乎？則不可知矣。若然，則其破壞力將益强烈。大動物皆識其主，並不可怖。惟有億兆之小動物，乃爲人類不可避免而凶悍之强敵，足以撲滅人類而有餘。

在戰禍之印象尙未消滅之國，此尤非悅人之問題。但余意在於說明將來之戰爭，當愈趨重於科學試驗室及研究所；而輕於軍隊之行動。甚於以軍隊行動之兵法，僅可於敵人有相似攻守之軍備時，應用之。若敵人空中及化學之戰備，非常完善，而我付之缺如，則我將何有勝利之希望？較之野人之以弓箭，而敵一機關鎗隊者，尙更覺可憐無援也。

大衛(David)以其智慧與飛石而殺哥利亞(Goliath)漢尼巴(Hannibal)之巨象，使人畏而生畏。但有人焉，以其智慧，發明以火熱之柏油爲箭頭之箭以射之，則象羣飛竄矣。以理解敵妄想，以科學敵愚昧；其結果如何，不問而知。拿波倫嘗曰：「世界有兩種威權：智與力是也。以智鬭力，則智常得最後之勝利。」

科學足以指明有效裁軍之道外，對於世界和平之貢獻則如何？國家有如個人，常以一國之利益與發展爲辭，引動戰爭，以掠奪他人之所有，而餍其慾：如城地，海岸，天產物等。因而各國常耗巨欵，以修戰備。但對於科學家之有改造軍備之能力，與以科學之法，饜足其所欲，而不必刦取於他人之可能，則竟忽視之。以製造一艘美國軍艦之費用，(約三千萬美金)可建一設備完善之科學研究館。而此艦之每年費用，(設需三百萬美金)亦可供此館之經常費。若以國防問題爲研究之目標，則此館在數年內，必有

異常之成績，可使今日之戰備，皆成爲廢物之觀。吾人即承認：一國須謀自衛，以應付今日之戰爭，爲近乎人情之說。但余以爲即自軍事上而言，亦以新戰器與新戰術之發明爲有利，殊不必斤斤於現代戰器及戰術之仿造也。換言之，何不設法以科學爲戰爭之保險乎？視乎中國萬里長城之在今日有何防守之價值，可明瞭其利害矣。若他國有君所欲而不得者，先與科學家以好機會，以視彼等應付此種需要之能力。然後發動戰爭，未爲晚也。

若有增加土地，以供給人民之必要，則先使全國土地之生產，達到最大提高酬報；然後促進人造食物之可能。

科學雖已發明可以煤，輕氣，或二養化炭製造煤油之法。但兩國之以爭奪煤油田故，幾至用武者，不僅一見。

若感煤鑛之缺乏，則可用水力製成電力以代之；若煤及水力皆感缺乏，如在薩哈拉沙漠，(Sahara Desert)則可利用日光以代之。今日水門汀用途之廣，可代一切建築材料；而Bakelite及其他人造品，亦可代鍋之用途。故當某種天產缺乏之時，皆可以其他物品代之也。設世界市場無君立足之地，切勿以戰爭出之。爲己計，爲世界人類計，則以戰費之小部分，用於試驗所及科學家之研究爲得。

總之；科學與人類以極好之機會，無論在國與國人與人間之競爭，其對於社會及文化之貢獻最多者，即爲最後之勝利者。是蓋有價值而饒興趣之事實也。

註原文見"The 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
一九二八年四月號

軍事善後意見書

蔣中正

蔣總司令於十三日在平招待新聞記者時○發表軍事善後意見書○將於五次全會時提出通過實行○全文如下○

北伐完成○軍事急應結束○裁兵節餉○從事建設○已成全國一致之要求○惟革命尙未成功○建設尤須保障○整軍經武○亦未可視爲緩圖○職是之故○吾人於顚覆北方軍閥之後○乃有兩種極大之責任○一面當裁汰兵額○移巨額軍餉爲建設之用○一面當充實軍備○保持國家與社會之安寧○此二者必兼籌並顧○毋使偏廢○否則北伐之目的○所以永絕軍閥禍根○並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者○將決不能達到○吾儕同志○無以自解於以暴易暴之譏○尤無以自完其捍國衛民之責○故裁兵節餉與整軍經武○必當同時並進○無論前途若何艱鉅○吾人誓盡全力○排萬難以赴之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有一必要之前提○即尊重國家之統一○應在黨與政府指揮之下○確定今後之軍政計畫○而努力實現之也○依據總理手定之建國大綱○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今日猶在軍政訓政遞嬗之時期○尤應促進國家之統一○軍政爲全國一致之性質○而應劃歸中央○自無疑義○即裁兵問題○亦必確定全國應有之兵額○通盤籌算○行之方能有效○吾人今日當力戒軍閥把持分裂之惡習○而厲行軍政統一○如軍隊編制○軍官任免○至軍事教育與海軍要塞航空兵工廠被服廠等○宜由中央制定法規○劃一施行○至於軍需獨立之制○尤宜厲行○軍人不得擅自截留國稅○亦不得私自徵收○或增加地方稅欵○在國家稅與地方稅嚴格劃分以後○國軍經費○概取給於國家稅○由財政部支付○或指定撥用○若吾人日言打倒軍閥○而躬蹈軍閥擁兵自肥之覆轍○則覆亡之禍○將不旋踵而至○此我同志所亟宜共同覺悟者也○吾人以促進國家統一爲職志○而反對軍人把持地方○但若有人藉口統一以把持中央○吾人亦堅決反對之○裁兵能否實行軍政

能否整理、今已為國家存亡之關鍵、進行之始、必以大公無私之心。收集思廣益之效。非任何人所得阻撓。亦非任何人所得把持。宜任中央執委全體會議時。同時召集特別軍事善後會議。其列席會議者。當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政府主席、參謀總長。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集團軍總司令、此會議所應決定之事項。為北伐完成以後之復員事宜。與裁兵有關之各種具體辦法。及根據國防方針而確定軍額軍費之數目。與夫釐定軍制。畫分軍區等等會議之結果。應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核議公布。交由軍事委員會執行、全國軍人。皆應遵守。有以私意違抗者。由中央明令全國共討之、軍區劃分以後、各總司令與各總指揮之不任軍區長者。宜會集於中央。實行主持軍事委員會事務。並分任教育。參謀。訓練。檢閱。兵工。軍需。軍醫。砲工各總監、或與海陸軍有關各部之政務官。庶幾人才集中。威信確立。裁兵之先決問題。為確定全國統一以後應有之兵額。兵額決定。裁兵方有標準。中國現有兵數。尚無詳確之調查。約略計之。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假定統一以後之兵額為五十萬。應被裁汰者幾及一百萬人。如此鉅大之人數。若空言裁汰。不為妥籌善後。饑寒所迫。挺而走險、或流為土匪。或為反動派所利用。社會擾亂將無已時。建設事業仍難收效。是宜切實履行總理之兵工政策。如築路。治河。開鑛。造林。墾荒等事。皆以被裁之兵任之。仍施以嚴格之管理與教育。統一之始。伏莽未清。地方治安。尤須特別注意。各省警備隊警察及護路隊等。均宜切實整理。亦可就應裁之兵。挑選精壯。分別訓練。至被裁官長。除以上各項仍可酌量容納外。並得就其學力。分別設立各種研究班。授以高深之軍事教育。儲為國用。裁兵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特發軍事善後公債三千萬至五千萬元。限若干時期內募集之。同時組織一裁兵善後委員會。或名編遣委員會。一方面辦理關於裁兵事宜。一方面創辦生產機關。收納被裁之兵。以實行化兵為工之制。所募之善後公債當由此會負審核監督用費之責。

統一以後之兵額。應暫定為五十萬。其理由極為明顯。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若以土地人口為練兵標準。與現代軍國主義國家相比例。雖養兵二三百萬。猶未為過多。然果審察國情。更以本黨三民主義為準的。則有執持此說者。可斷然斥為誤國之談。兵額之惟一標準、當視國家財政與人民負擔之能力。倘養兵之錢。侵佔國家保育民生必需之政費。或橫征暴斂。增加人民之痛苦。無論其養兵之目的為公為私。結果必與軍閥之禍國殃民無異。本黨民族主義。但求爭得國際平等之權。固無侵略他國之野心。即狹隘之復仇主義。亦所不取。兵額實無過多之必要。今宜以全國軍費至多占現時國稅收入之半為準。因我國所負外債賠款等項。年需支付鉅額。如軍費占歲入之半。政費已祗能得十分之三四也。今日全國總收入。約每年五萬萬。全國軍費當為每年二萬萬至二萬五千萬元。假定練兵五十萬。每十萬人月費三百萬元。五十萬人月須一千五百萬元。即每年一萬八千萬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七條。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工業教育。北伐完成以後。必須逐漸遵行。每一官兵之平均支出至少非三十元不可也。海軍。要塞。航空。兵工廠及軍事教育五項。綜計每月六百萬元。即每年七千二百萬元。如此則全國軍費。仍不超過每年二萬萬至二萬五千萬元之規定。

軍額既已確定。編制亟宜統一。全國軍隊。皆應以師為單位。師之編制。則視現制酌加擴充。擬定每師為三旅。每旅為三團。每團為三營。每營為四

連。連以下如今制。每師設砲兵工兵騎兵輜重兵各一營。師直隸於軍事委員會。現有之軍團與軍。皆一律廢遣。軍長以上之官員。除改充師長外。餘皆調至中央。或補習高等軍事教育。或送往各國考察。或服務各種軍事機關。各予以相當階級之薪餉。師長以下各軍官。概由中央委任。並須更番調入高等軍事學校訓練。或互調委用。務使軍官之學術思想與時俱進。並杜絕以國家軍隊爲個人私有之觀念。惟改組之始。手續繁重。中央與地方之間。宜有一過渡機關。即上文所述之軍區制。軍區之畫分。不宜過大。擬暫分全國爲十二軍區。一蘇皖贛。二閩浙。三兩廣。四兩湖。五四川西康。六雲貴。七陝甘。八魯豫。九燕晉。十熱察綏。十一東三省。十二新疆青海。(外蒙西藏當別定辦法)每一軍區所駐軍隊。以四萬人至五萬人爲限。各軍區長人選。由各集團軍總司令與總指揮推荐。軍事委員會審議分別任命。每軍區內裁兵勦匪及一切整理軍隊事宜。均予軍區長以全權。責令於一年以內辦理完善。或疑軍區制有分割地盤之嫌。則可明定軍區長官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以杜把持政治之弊。

北伐以來。各軍將士。奮勇作戰。甘爲主義犧牲。先後陣亡者。殆不下十萬人。因傷殘廢者。尤不知凡幾。吾儕後死者。若因權利意氣之爭。使北伐之功虧於一簣。或北洋軍閥雖倒。而我輩仍繼軍閥而起。則陣亡之先烈。殘廢之勇士。其犧牲將毫無代價。而死不瞑目。生不甘心矣。今宜由中央特設撫卹委員會。殘廢療養院。遺族學校。以盡卹死養生之責。而我袍澤同志。尤須有根本之覺悟。軍閥既已剷除。內戰永宜止息。此後無論何種糾紛。皆當服從中央命令。以政治或法律解決之。不得訴諸武力。苟違此旨。戰勝者當視爲全國之公敵。奇恥大辱。無與比倫。其有陽爲裁兵。陰實增募。欲以自利。必至自害。自袁世凱以至張作霖。軍閥覆轍。歷歷可數。當其始。亦祇日以增兵購械爲事耳。凡我同志。當立誓於總理暨諸先烈之靈。有不能切實裁兵。與治兵不以國家爲前提者。則當受本黨最嚴厲之懲罰。國民最公正之裁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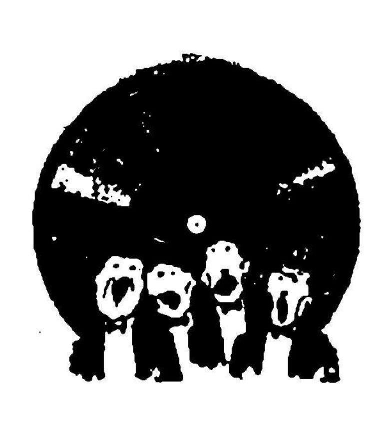
欲批發

中國新經濟政策

各大書店均鑒

本社出版之前溪先生所著中國新經濟政策一書。再版以來。銷售極速。茲已存書無多。尊處若欲批發此書者。目下實無以應命。一俟三版出書。當再刊載廣告奉聞。特此佈啓諸希亮察

本社總發行部



蔣馮閻李商定軍事整理案

記者

全文十三日在北平發表 俟五次執監會通過施行

蔣馮閻李在北平交換軍事意見並討論裁兵。蔣北上時攜有「軍事整理案」及「編遣部隊方法」在平與馮閻李所談論。即以此爲根據。大體均已贊成通過。由四總司令及陳紹寬（代表海軍總司令楊樹莊）五人簽字。惟此案對中央。只爲一建議性質。採否之權。須俟五次全會時提出。不過既爲各軍事領袖一致之提案。自有通過可能。且原案確有可以實行之充分可能性也。全文分錄於次。留供參攷。

（一）軍事整理案

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第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與海軍總司令並參謀總次長。另加委員三人或五人。合組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各軍均聽委員會編遣。編遣委員會成立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暨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

二、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各軍各師最精銳而曾立戰功者。統轄於中央。由編遣委員會點驗收編成五十師。最初或編六十師。再加特選陸續收束全國兵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

三、國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各師之編制訓練經理及槍械。概遵編遣委員會之統一規定。不得歧異節制調遣亦直接依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四、編成之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再令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宏富者即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

五、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足儲爲將校之選者。應由編遣委員會嚴加審定。呈請政府一律補官給俸。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者。宜調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其志願出國調查或遊學者。得給以相當之資費。其願在國內補習者。亦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六、各師不問原屬第幾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或每

師官長新舊各半。務使輪番易敎。至普及各師為止。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建制。必如是然後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弱點得彼此匡正。且杜絕視國家部隊為個人私有之弊。

七、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大練兵場數處。各師編成後。分期挨次調集訓練。

(二)編遣部隊之方法

一、編遣委員會除普通必要之組織外。應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曰憲兵編練部。曰警保設計部。曰兵工設計部。曰屯墾設計部。

二、就各隊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之成績優良者。精為選擇。改編憲兵約二十萬人。直隸於中央。查德國人口六千五百萬。而有憲兵十五萬人。法國亦略如此。以中國之地廣人多。國家置憲兵二十萬。絕不為多。憲兵應依下列辦法組成建制部隊。(一)憲兵分配於鐵路沿線及沿江沿海。不分省界。節制調遣。概屬中央職權。如繁盛都市。須特派憲兵維持者。則酌撥一部。專員統率之。或歸該省長官就近指揮。(二)憲兵依任務分為三種。曰守護憲兵。駐於一定地址。任駐地附近若干里內之警戒。專保護交通。稽查奸宄。曰游動憲兵。無一定駐地。專為維持治安。剿匪靖亂。曰緊急憲兵。專為防遏暴動行為。(三)游動憲兵及緊急憲兵應備各種新式戰具。務求動作敏速。(四)各地水上警察廳之水警船隻。甚至現有之海軍已過年齡之兵艦。可改編為內河憲兵及海岸憲兵。至於國防海軍則另定計劃。從新建設之。(五)中央軍校應速辦高級憲兵科。選拔軍官警官入校。補習憲兵專門學識。憲兵科教官宜聘國內外專家任之。(六)憲兵編定後。應分期抽調集中訓練。悉與國軍之編練同。

三、國軍及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分撥各省。編成警察與保安隊等。直隸於省政府。中央宜辦大規模之高等警察學校。凡材堪造就編餘之官佐。願改就警職者。挑選入校補習。派赴各省。徹底改革警政。

四、兵工設計部應依下列綱領進行。㈠兵工宜擇最急最要最易者先行之。如修路導淮之類。㈡廣集工事專門人才。速開講習所。各軍將校之宜於兵工者。即撥入講習所。從事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之研究。㈢工事測定一段。即開工一段。工兵練成一批。即派出一批。惟兵工隊之編制宜有統一的規定。㈣導淮最易實行。此項事業之籌備。已逾二十年。凡平面斷面及流量之測繪及施工計劃已有成案。果資本人工有着。即可開工。全線能容工兵二十萬人以上。工作完成後。有二千萬九千餘畝之災田。盡成沃壤。沿岸積成之田。可收歸公有者。至少有四五百萬畝。從役工兵。按口按田以酬之。每人亦可得二十畝以上。以化兵為工始。以寓兵於農終。誠一舉而數善備焉。㈤首都市政。應大舉進行。如土木繁興。至少亦可容工兵三四萬人。

五、中國全境田地。或謂當達八十萬萬畝。僅半荒半墾。或謂中國田地實已開墾者。當不能超出二十萬萬畝以外。兩者雖非確數。然我國荒地之多。則毫不容疑。顧散處各方。自不便為安插冗兵之計。書獨熱察綏包及江北滿蒙各地。則適於開墾。可大規模行之。近年此類調查報告及方案頗多。宜由屯墾設計部搜集。詳為設計。不特冗兵得所。邊防亦以充實。



全國財政經濟會議重要提案彙存（三）

記者

（接上期賈士毅提裁兵安插方法案）

(二)路政。所謂路政者。除應歸地方經營者外。可分爲鐵路國道二項。我國幅員廣大。鐵路無多。兼以道路不治。交通困難。萬不可視爲緩圖。且此項路政。所需勞力之工人良多。誠爲解決兵工問題之最善方法。其計畫如次。(甲)鐵路。鐵路之利。人人皆知。擬以裁遣之兵。建築鐵路。概括言之。即以不生產之兵隊。用之於開發事業之鐵路。斯誠建設中之最重要而其前途又最顯光明者。惟進行次序。宜擇發展實業便利之區域。暨全國交通與運輸急須聯絡之地方。以及安插裁兵極爲適當之處。所先行興築。裨無緩急倒置之弊。至路線之延長應遵先總理建築三十萬里鐵路之規畫。再分爲七大幹線如左。㈠中央鐵路幹線。此係包括長江一帶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以北方海港營口或葫蘆島暨東方海港上海等處爲終點。縱橫貫通。全長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㈡西北鐵路幹線。以北方海港或秦皇島爲起點。橫貫北部。經蒙古新疆等處。其主旨開發與國防並重。長約七千英里。㈢西南鐵路幹線。以南方海港廣州爲起點。貫通滇桂閩浙等省。全長約七千三百餘里。㈣東南鐵路幹線。由浙閩贛三省及蘇皖湘鄂之一部。多分支線。以東方海港與南方海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終點。全長約九千英里。㈤東北鐵路幹線。包括東三省之全部及內外蒙古直隸之各一部。全長約九千英里。㈥擴張西北鐵路幹線。此線自上述第三項擴張交貫之。以開發西北財源及鞏固國防便利交通爲主旨。全長約一萬六千英里。㈦高原鐵路幹線。包括新疆西藏青海及滇蜀等省。以拓殖爲先務。全長約一萬一千英里。以上七大幹線。其經過重要地方。(以工商軍事爲佳)當設雙軌。合而計之。至少有三十萬里左右。此不過舉其大略耳。(乙)國道。吾國道路。南北迥異。北方河流較少。習用車輛。路幅寬展。然歷年既久。路身低陷成渠。晴則亢沙飛揚。車馬一過。灰塵障目。雨則積水成潦。濘淖滿路。行旅往來。每致稽遲。至於南方各省。重要輸運。向恃舟楫。川流貫通。道路所經。必賴橋樑。路幅既窄。石橋穹如。甚或架以橫木。不勝載重。故籌辦路政。南北不能等量齊觀。近年以來。國人深知道路不修之害。羣議築路。大致分爲國道。省道。縣道。三項。各司其職。較之籠統不分。事當易舉。惟我國新式道路。究須若干里。方爲適宜。有主張三百萬里者。有主張一百萬里者。其說不一。蓋國道之建築。當統觀全國人口之分布。應用網線組織。俾得四通八達。互相貫串。聯絡其中主要之幹線。由中央築之。是爲國道。如僅築長距離之道路。而其兩側仍爲傾欹窄狹或低陷之路。則新路殊無效用可言。今全國有一千數百縣。而東三省及西北邊陲各地。應添設新縣。及中部十八省人煙繁多。轄境較寬者。應再析置。合而計之。約爲二千縣。每縣平均暫定國道三百里。其間衝要者增之。僻遠者減之。約共長六十餘萬里。規定路幅平原寬四五丈。山地寬二三丈。路旁須設溝洫涵洞。以利蓄洩（南方河流繁密之

（此節尤宜注意。）其水如久瀦不涸者。可種菱芡雞頭或蓄魚養鴨。無論平原山地。路旁均植道樹。一旁以兩行爲度。既蔽行人。又可成爲材木。將來以輪栽法。隨伐隨種。以資造林。如是則裁遣之兵。充作路工。日後即改爲養路及樹藝蓄植之用。於事勢上。均經常久。茲分述如左。㈠建築國道工程。約十萬人。每萬人比照軍餉。約年費一百餘萬元。共計一千餘萬元。由國省各半分給。㈡人數之支配。視國道分段幹線之長短。及工程之難易定之。每五十人爲一小隊。小隊置小隊長及司事一。火夫二。每十小隊爲一中隊。置正副隊長各一。司事一。司長一。火夫二。馬若干。（即軍馬之裁減或廢者。）每二中隊爲一大隊。置正副大隊長各一。司書二。司事二。稽查六。火夫二。馬若干。其一切供給。均如兵隊原額。（均官兵並用）勤勞者。力獎。但每小隊不得過五人。㈢大隊統於中央路工總局。局設局長一。分總務。工程。管理三課。每課分處如下。路工之測量地畝之收用及會計庶務收發。屬總務課。測繪。購料，建築及養路工課監工貯料輸送及種樹養植屬管理科。其路工重要。或總局指揮不便之處。設路工分局統轄之。仍隸於總局。㈣裁遣之兵。除撥辦水利屯墾外。如不敷供路工應用時。另招工程隊。補充之。㈤每一中隊五百人。大約每日可築路一里。十萬人合二百中隊。即每日可築路二百中里。惟萬不宜聚於一處。須分散各地。同時並築。預計一年。可築路七萬餘里。此爲國道約計之數。至省縣各道。亦應同時並舉）則一年所成之路。四百萬不止此也，㈥道路之建築。係便利公衆之交通。並非僅爲駛行汽車之用。當先就舊有驛道及通路改築，因舊路（指大路言）爲人民慣走之路。距離較短。交通較繁。路基尚存。兩旁復多公地。既無須收買之資。又減省測量之費，實爲兩利之道。其間如不能沿用者。自必改築。固未可一成不變也。

（三）屯墾。所謂屯墾者。雖略如我國古時之屯田。惟其屯墾區域。不盡在內地。而注重邊境。所有應裁之兵。除上述一•二•兩節外。其餘不論多寡。悉使之屯墾。第一步維持其目前給養。第二步固定其日後之永久生活。並用以開發遺棄之地利。倘其地瘠薄。難於種植。而富有礦產者。即以屯墾之人工。用之於開鑛。總期消納多數遺散之兵丁。不再藏富於地。啓人覬覦爲上策。而其着手次序，即視某省邊境。對外最爲緊要。荒地較多。土質較腴。交通較便。設備較易各端。爲派遣屯墾之先後。其計劃如次。（子）派遣之設備。未經移屯之前，最應主辦者。爲調查邊荒指定地段。測量氣候。籌建住所。購置農具。備辦種籽。留意飲食料柴炭之來源等項。俟預備妥貼。方可實行遣派。又遣派時應須注意者。爲被遣者之年齡健康。衣服臥具。是否敷用。因南北氣候迥異。如蒙古新疆等處。夏時日間雖暖。晚間有棉衣者。不可不預爲之計。於是復分移屯爲二。移者自出發至到屯時爲止。屯者自到屯後。而得安居工作之謂也。（丑）屯墾之區域。所有派遣屯墾之兵。勢必各省人皆有。其人雖多來自田間。而其對於農事之經驗。與飲食起居之習慣。各地互有不同。宜按兵之籍貫。擇其近於某地者。各給一照。令墾某部某地若干畝。其區畫之分配如左。（甲）西部屯墾㈠川邊之巴塘等地。㈡察木多南境之波密等地。㈢雲南之潞江金沙江瀾滄江龍川江流域之中甸騰越維西鎭邊各縣等地。㈣四川之舊寧遠登科兩府各地。㈤察木多北境青海南境。㈥西藏未墾各地等。以上六處。即以鄂湘川滇黔五省裁遣之兵。移屯之。（乙）南部屯墾㈠瓊州島各地。㈡閩海外海屬島各地。㈢桂省邊境各荒。以上三處。即以粵桂閩三省裁遣之兵。移屯之。（丙）東部屯墾。㈠奉吉黑三省未墾荒地。及吉黑尚未墾闢或採伐森林各地。㈡熱河未屯墾地。以上二處。即以直魯東三省或豫晉

等省裁遣之兵移屯之。(丁)北部屯墾。㈠察綏兩區荒地。㈡庫倫土擔河流域。㈢克魯倫之克魯倫河流域。㈣烏里雅蘇台北境。㈤烏梁海並尼塞河上游。㈥科布多西北各地。以上六處即以山陝兩省及熱察綏三區裁遣之兵移屯之。(戊)西北屯墾。㈠新疆南北各路荒地。㈡青海北部荒地。㈢阿爾泰全境。以上三處。即以甘新兩省裁遣之兵移屯之。(己)居處及士宜。上述屯墾區劃。既歸納各省區遣散之官兵。應令就其居處飲食之習性。務使不相違背。庶可安居樂業。至耕種之農產。亦應先爲擇定。各就其氣候土性之所宜。使之易於發育而收穫可以豐盛。並可兼事副業。如畜牧之牛馬羊豚駱駝等類。以及飼養鷄鴨蜜蜂。總之使其生產較廣。衣食住均得向上。則對於勞苦之屯墾事務。自可鼓舞其興趣矣。(庚)屯墾之管理。辦理屯墾。應設屯墾委員會。以總其成。其下分設屯墾管理局。大約每人給田百畝。每二千人爲一屯墾區。每屯墾區十。設管理局一。墾熟之後。酌定五年或十年升科。合併若干管理局爲一縣。(辛)屯墾之經費。此項經費。暫時指定的欵充之。將來所得之利益。實較指定的欵應得之利息爲多。比諸因循敷衍之遣散費。徒供一擲者。相去萬萬。所有兵士到屯時之住屋。及牛馬農具種籽等之費用。即以此款充之。(壬)屯墾之家屬。屯兵初到時。不能携眷。須俟一年後。有積蓄時。申請屯墾局核准。附以本人家屬照片。由局呈請屯墾委員會轉咨各本省。令行原籍縣長知會該家屬於起身時。由縣給照。填明人口。俟一省滿三四十家。再由委員會派人至適當地點。通知各該家屬。限日齊集。遣送到屯。交本人接收。

綜上水利路政屯墾三項。均官佐士兵並用。惟高級軍官。應徵其同意。或另籌優待辦法。總之。兵士既由招募而來。自有退伍之時。與其謂之裁遣。無寧謂之退伍。退伍而爲之安插。不令失所。本爲政府應負之責。且就財政言。全國收入。總當有三分之二用之於生產事業。建設此新造之邦。如用於不能生產之地。則謂之消費。而軍隊即惟之一消費物。所以裁兵云者。在政治上爲消除糾紛之根源。在財政上爲解脫整理之障礙。在經濟上爲減少消費之支出。居今日而欲救國救民。則裁兵事在必行。兵既裁汰。餉糈銳減。即以所減之餉糈移充發達生產之經費。實爲一定不移之辦法。蓋立國於大地之間。斷無生產日絀而能財政裕如也。敬擬具計畫如上。

(二)統一財政案(財政部提出)

理由。現在北伐告成。北平收復。民國十七年前紛亂之局。已將趨統一。惟軍事雖已告一段落。而訓政開始。萬端待舉。就目前論。自以統一財政爲第一要義。蓋庶政非財莫舉。如財政不能統一。則其他庶政。更無統一可期。所謂軍事上之革命。已告成功。而政治上革命。現正開始。財政乃其一也。至財政方面所應統一者。約計之有左四項。

(甲)規章　如正收之規則。會計之欵目。及其他單據手續。凡屬於中央規定者。均應一律遵守。因規章若不統一。則稅率參差。易啓征收者上下其手之弊。甚至重征疊稅。或借此索償。而影射或無端留難。而魚肉由是失信於國際。失信於商民。稅收即難望起色。商業亦因而不振。乃以商民裹足。更致影響稅收。公家尤屬得不償失。徒資征收官吏之中飽。至欵目歧出。省異其名。單據不同。耳目混淆。統計既難。檢查非易。雖屬手續。實資考成。流弊所致。均關公帑。此規章之亟宜統一者也。

(乙)行政　如發布命令。即威信所關。政策既已決定。推行務求盡利。凡財政上行政方針。如經中央黨部決定。各省均應一律服從。蓋以黨治國。統系分明。各省當局。皆屬黨員。對於黨的政策。自有服從之義務。如行政不能統一。則朝令夕改。彼此易有抵觸。再三解釋。難免延誤時間。不獨政務停滯進行。且徵露其團結上分裂之痕迹。尤表示其政治上能力之薄弱。況財務行政。與庶政息息相關。如果進行遲滯。則庶政即無由進行。建設上便生阻力。於政府的威信。中央的威信。黨的威信。均有妨礙。更何以昭示國際。表率人民。此行政之亟宜統一者也。

(丙)用人　如本部用人。本以人才為前提。原無分乎省界。但求事得其人。於公有裨。史無成見於其間。蓋以為事擇人。而希望其成績。非以為人擇事。而見好於同僚也。惟用人若非統一。則既乏任免之權。即無予奪之實。指揮未能聽受命令。視其具文。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賢而不能退。威令不行。更安望責備其成績。甚且更調頻繁。用舍不公。其安分者則敷衍塞責。自知地位不保。每存五日京兆之心。無復能任其勞怨而鼓其進行之勇氣。其取巧者非要結外援以固位。即見好地方而自謀。或更遇地方提欵。則謂已解中央。中央催欵則云地方提去。彼此推諉。結果則歸侵蝕與中飽。當軍事時省自為謀。雙方皆易受蒙蔽。用人不統一。其弊乃至於此。此用人亟宜統一也。

(丁)收支　如現金之收解屬於金庫。支付之命令。屬於中央。此為會計法上下不易之原則。蓋收支不統一。其現金不能集中。財政上即無可運用。金融上經濟上亦無調劑能力。往昔祇顧籌欵。朝收夕支。幾無財政可言。其弊皆源於此。且解欵有限期。比較有定額。支付有預算。發欵有程序。若非統一於金庫。彼既先後失宜。我之緩急已無可恃。人乃取求自便。我於挹注。亦竟無方。當局者即令點鐵成金。亦應時間不及。而況牽蘿補屋。更苦周轉未能。各方面或用武力攫取。任意截留。反使徵收官吏藉口結果。中央解欵不能足額。亦無可稽考。是各方所得者少。而中央所失者多。各方面又因運動收受名為抵解。尤使徵收官吏漁利。結果。各方領欵必需減者。祇時期較先。是中央已如數支出。而各方亦自甘受虧。不獨於中央不利。即於各方面亦非有益。此收支之亟宜統一者也。

以上四項乃統一財政最要之圖。必先財政統一。而後支配乃得平均。從前軍閥割據。省自為政。遇事輒就地籌款。在偏僻貧瘠之區。軍費不足。即任意取諸人民。苛捐雜稅。誅求無厭。馴至民不聊生。赤地千里。而繁富省分。亦復擁兵把持。以貪官污吏為爪牙。搜括民財。盡飽私囊。工商業因之凋敝。而軍費積欠如故。民衆怨毒。所積已久。故吾黨弔民伐罪。由粵而湘鄂。而長江。而大河南北。而北伐成功。當彼軍事時期。各省均在軍政時代。便宜行事。皆有萬不得已之苦衷。一方大敵當前。亟須應戰。一方籌措軍費。急如星火。但求最後勝利。不惜暫時犧牲。因襲既無成規可循。創制又為時機所限。不良習慣。未能盡革。應付環境。亦殊困難。緩急先後。須俟事實。時機支配。或亦有時未能平均。故當時財政之不統一。固無可諱言。即支配之不平均。亦事所或有。惟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懲前毖後。今是昨非。所望財政統一。支配平均。國地稅收劃分。既有界限。國地經費畫分。即有標準。將來於酌盈劑虛之中。收兼籌並顧之效。庶幾同心同德。不至畸重畸輕。由是全國預算。乃能根據而議訂。究竟交入項下。就目前實收數應如何整頓。而復可增加。若干時期而後可收效。支出項下。就目前實支數。應如何核實。而後可節減。若干時日而後可辦到。此外建設費用。應如何另籌。此更本部所望於到會諸同志共體時艱。各抒宏議也。抑尤有進者。中央集權與地方權並重。乃總理手定政綱。吾黨奉為圭臬。茲所謂統一財政者。乃統一屬於中央之財政。故中央財政。乃應取中央集權主義。非併地方財政而統一於中央也。至地方財政。中央力之所及。自當助其各個獨立發展。以首重地方之分權。而中央財政。各省尤宜一致擁護。嚴格服從。使中央舉其統一財政之實。蓋各省賴中央指導。中央恃各省擁護。而後彼此互相尊重。不獨全國財政統一。即全國庶政皆臻統一。方符總理手定之政綱。此尤不得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

辦法㈠凡關於國稅範圍內之財政規章及用人行政。概歸財政部核定處理。其各省之中央稅收。未遵本部規章辦理者。應一律遵辦。至各省任中央徵收人員。有成績者。均由部加委。以後歸本部任免考核。㈡中央稅收。一律逕解本部金庫。支出一律由本部支付命令。飭金庫照發。㈢由會員列表。報告各省財政實在數目。以為考核之準則。一面並擬整頓收入。節減支出之方法與時期。並另籌建設費辦法。分別詳報。㈣由會員預擬增收減支之較確數目。以為編製預算之預備。

（未完）

東西沙羣島之價值

鄺笑菴



粵海南部大小島嶼。星羅棋布最著者。東有東沙羣島。居潮州東南。距香港約百餘里。西有西沙羣島。處瓊崖東南。東行一百八十英里爲小呂宋，西南行七十餘英里爲新嘉坡。兩羣島各有特殊物產。亦堪闢作軍港。顧數十年來。迭爲日本覬覦。雖經嚴重交涉。驅逐日人。然日人至今。野心未戢。是兩羣島之價值。値得國人注意者也。

東沙羣島

東沙羣島，週圍約數十里。無淡水。無山。無石。之値物，舉目遠望。僅一平壤。燐質極富。海產亦豐。雲母壳。海草。鶯哥魚。翠蟹。石螺等。皆非尋常之產品。魚蝦蟹類。重量每在一斤至數斤。味鮮美。其他可概見矣。島內唯一缺陷者。則飲料惡劣。一切食品。多從香港運來。次則瘴癘時起。恒有致死者。夏季多雨。氣候似未適於人類生活。現島內有無線電台。與陸地通報。建自鼎革時北京政府之全國海岸巡防處。駐有海軍數十名。對於南海航行。頗有裨補。日人因是島燐質及海產豐富。二十餘年前。曾以漁船來。沿海構屋。徐徐侵佔。嗣爲粵督張人駿交涉。補日人以建築費十餘萬元。始在西澤氏手收回。原擬對是島漁業。自行經營。乃官場辦事因循。益以變亂相尋。二十餘年來。了無成績。日人遂捲土重來。再次覬覦。其始被石丸氏。竊取海產。爲無線電台台長許慶文察覺。予以干涉。日人遂去。去年黃琇繼任台長。有商人陳寶生。得黃核准。經營環島漁業。實則轉歸日人松本嘉一郎。妙中利三郎。松永民男經營。所護海產。運往汕頭廈門澳門等處銷售。惟旋有商人陳荷勛。具呈廣東實業廳。請予發給執照。開採是島海產。而指無線電台長黃琇勾結日人。無線電台亦由全國海岸巡防處。向省政府辯稱陳荷朝即許廣文。許乃謀破壞東西兩沙島海軍之建設云云。現此等糾轕尚未解決。而是島漁業權利。依然在日人掌中。日人侵略。固屬可惡。惟粵政府獨輕視之。聽受全國海岸巡防處意旨。則殊可異。附雙方執詞如次。可見日人所得之權利。安如磐石也。

（一）對日經濟會呈政治分會函　政治分會據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函云。據中山縣人陳荷朝呈稱。呈爲勾引外人。喪失國權。飾詞瞞報。希圖肥己。乞賜查究。以挽利權事。竊查東沙羣島。本隸屬我國領土。應歸吾粵管轄。從前日本人西澤。私在該島取燐礦等物，自前清粵督。幾許磋商。始將該島收回。無如吾國人任意放棄。少有經營，致又被日人石丸氏窺探。乘機侵入。竊取海產。曾經前東沙台

長許慶文在此建台時。幾經波折。始又將日人盡數驅出該島，及後黃琇繼任爲台長。即與海防處長吳振南以假公濟私。勾通日人松本嘉一郎。前往該島經營海產。並將海業批與日人妙中利三郎。及松永氏男等。又由該海防處長吳振南。以指令專任奸商陳寶生駐港。勾引日人前往東西沙群島經營漁業。並稱以該島爲海軍直接轄管。粵省政府不能干預等語。至近來竟有瞞報海軍總司令部。以該東沙島爲海防軍軍事區域。未便由他人在此間接近承採礦產各物。請咨轉廣東省政府。令飭將廣東實業廳核允由民等承認開採雲母殼案取銷。不勝詫異。該島既以爲軍事區域。不准任由他人就近採礦各物。致妨碍于軍事。誠如是。何以日人則准前往開採。而我國人民。並領有中國政府執照者。則獨不能。究竟認日本人爲無妨碍。抑以本國人爲有影響于軍事。勢無是理。總之照民等所承辦者。係向廣東實業廳請領。該海防處並無一毫之利益收入。惟該日人則係由陳寶生勾引。向該海防處呈請承辦。而有利之可圖。是以此認爲妨碍與不妨碍。並准予開採與不准予開採之分矣。不然。何以日人並無政府機關認可。則能隨意到採。惟廣東實業廳核准者。則禁止開採。其謂不有勾引。則將誰信。況日人之盜取東沙水產各物。久喧傳于報章。豈能掩盡人之耳目耶。今民等迭次熱心。爲振與本國實業起見。冒險前赴該島調查。往返數次。所費已屬不少。今一旦海防處因貪私利。竟瞞請政府取消民等承辦原案。以希圖增長日人之開採。任意私肥。而置政府之威信於不恤。棄國家權利于不顧。迫得瀝陳附日之件。繳請鈞會察核。俯賜轉咨省政府。咨轉海軍總司令部。迅予查明。嚴逐日人出境。一面准民等原承案。並勸導人民前赴該島經營。以振興實業。所稱此次以荷朝名字請承東沙島雲母殼案。係爲許慶文之變名。尤屬無稽之言。荷朝素與某並未謀面。亦無瓜葛。合併陳明。

(二)省政府令實業廳文　省政府令實業廳云。現准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咨開。據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呈稱。竊職處前以據報許慶文在港圖謀破壞東西沙島。並揚言領得粵政府執照等情。業經呈報核辦在案。茲據赴港委員切實調查。密將許慶文所領粵實業廳執照抄錄。帶呈前來。察閱該執照。係據商人陳荷朝呈准給予。查陳荷朝實係許慶文化用之名。其原呈措辭。竟將東沙島爲海軍軍事區域一節。全行抹煞。且所稱東沙島尚少人居。必須置屋等情。尤爲揑造。由此推測。恐於西沙島亦必有同樣之詭謀。其居心在破壞兩島海軍之建設。不惜詭辭聳聽。粵實業廳不明真相。認爲所轄境內之兩荒島。自屬受其蒙混。准其承辦。職處須另據東沙黃臺長電稱。有二船。領有粵實業廳憑證。隨帶魚砲。在離島十四海里捕魚。查魚砲爲萬國例禁。倘入環島礁灘附近。應如何處置等語。似此則前據報之訊。業已見事實。現爲釜底抽薪之計。除許慶文一犯。業由鈞部轉請引渡歸案究辦外。應請迅咨粵政府聲明東西沙兩島。爲海軍軍事區域。早經定案。並通告中外知悉。所辦事務。關於航行公益國際信用。建設已有多年。費欵將及百萬。請其飭行實業廳查照。無論係何人請領前項執照。概予批駁。如已給發。迅予調銷。俾免破壞而重軍域。各等情。查東西沙兩島。確係海軍軍事區域。爲中外所知。自難聽任許慶文從中破壞。據呈各情。相應咨請貴委員察照。即煩轉飭實業廳。如有人請領前項執照。概予批駁。如已發

給。迅予調銷。並請通飭各機關。禁止許慶文在外圖謀騷擾。等由。准此。查東西沙島果爲海軍軍事區域。自不容他人有所破壞。所請批駁調銷二節。應即准照辦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

西沙羣島

西沙大小島共十餘個。其較著者。面積如下。

玲州島　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五英井五。仲中畝二千六百三十三畝九分七釐。

南島　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一英井。仲中畝二百七十九畝九分。

多島　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三英井仲中畝三百五十一畝八分九釐。

多樹島　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五英井。仲中畝一千八百四十四畝七分三釐。

中島　二萬九千九百六十英井。仲中畝三百二十五畝六分五釐。

樹島　一萬九千零五十四英井。仲中畝二百零七畝一分。

登島　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英井仲中畝二百九十一畝六分六厘。

北島　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六英井。仲中畝四百一十五畝一分七厘。

筆島　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四英井。仲中畝二百六十六畝二分四厘。

西島

羣島高度只十八尺至二十二尺。植物高不出三丈。大者直徑尺餘。亦有手攀即折者。物產以水產燐質礦類鳥糞椰樹牛羊雞犬最多。礦區面積。約一百六十餘畝。水產有龍蝦。醉蟹。石蟹瑤柱生蠔石班魚鮑魚大沙龜等。龜大逾方桌。卵每產逾百。鳥糞堆積二尺餘高。以南島計每頓以十元價沽去。亦值二百餘萬元。而平常售出每噸值三四十元。其餘各島鳥糞所值。約達一千萬元。惟三年前。日人擅到開採。聞被採去三分之一。又有海鳥。形大如鵝。掌蹠如鴨。羽色或白或黑。不能高飛。晨遊水面。夕宿林中。產卵甚多。味亦甚美。

島內氣候。尚稱溫和。夏季較炎熱。亦無可供飲料之淡水。幸雨水充足。居民蓄而飲之。但易生瘧疾。亦有因熱而死。惟各島小山蔓生馬齒莧。可爲治熱治瘧之良藥。島內黎民最多。自食其力。男女俱裸。僅穿小袴以蔽下體。此外以漁夫爲衆。來自瓊崖。每當夕陽西墜。山光水色。間點綴三五漁船。風景絕佳。有古島國之狀。

日人覬覦是島。以採鳥糞爲最大目的。當最急進時。羣島內有日人三百餘名。每糞一噸。質堅成圓塊者。運往日本。約值五十元。常因船小。未盡將採得者運往。則存儲於貨倉。貨倉可容鳥糞七千餘噸。日人又築一軌道。長凡數里。築有鐵棧橋。長凡百丈。並有蒸水機。均爲助於開採鳥糞者。但日人以水土不服。病死甚多。近又因粵政府派員到各島調查。多逃匿無踪矣。

日人計畫。亦由中國商人先向粵政府請准在西沙羣島漁牧墾植採取鳥糞等。再由中國商人轉移其漁牧墾植採取鳥糞之權於日人。經過事實。據廣東各界反抗日本出兵華北委員會。於民國十六年呈廣州政治分會文云。

「呈爲收回西沙羣島。嚴禁承商盜賣。以消滅日人侵略陰謀。而鞏固國權事。竊西沙羣島。在廣東崖縣東南。出產巨額肥料。爲中國富源之一。前經承商何瑞年。轉批日人經營。致使日人在該處任意建築碼頭砲樓。旣屬喪失國權。滋長洋奴賣國營私之野心。後迭經瓊崖人民反對。始有第四次省務會議取消何瑞年批約。收回。民政實業兩廳會同策劃辦理之決議。乃本年六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忽有實業廳長提議。將該島另批商人馮英彪專辦。並請准允由商人報効一萬元外。另每年租價四千元之事，實令人深爲詫異。幸即由中山大學農科教授郭嵩齡去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指陳利害。揭破日人侵略企圖。始將馮英彪商約批消。查西沙羣島旣係中國富源之一。而爲日人所素圖佔據者。去年省務會議。決將該島收回政府辦理。原爲杜絕洋奴賣國權之計，然當時以缺乏兵艦。調查人員不能前往。以致此議延擱未辦。殊爲憾事。現在本黨政府軍事政治勢力達訓政時期。凡有設施。均應着着進行。尤以開發國富充裕民生爲當務之急。此政府對于調查開闢西沙羣島之決議。自不能不繼續執行。然以此次清黨後。一般洋奴買辦。每欲乘隙活動勾結外力。以逞其營私之慾。該商人馮英彪。竟以出價一萬元之報効。四千元之年金。而慫慂實業廳提議批其承辦。其間難保無賄賂勾結之陰謀。如此。則一西沙羣島可以賤價拍賣。其他比西沙羣島更大之國土。亦可以盜賣。將來貽禍。不堪設想。故爲維持省務會議以前決議。開發國富。鞏固國權。嚴防洋奴盜賣國土。消滅日人侵略企圖計。謹依據廣東各界反日出兵華北示威大會決議第一次淸除反革命裁判檢擧一切勾結日本帝國主義之洋奴買辦階級等。嚴行懲辦一案。呈請鈞會。將此次商人馮英彪承辦西沙羣島經過。迅予澈查。果有勾結盜賣情事。應請嚴行懲辦，以杜絕洋奴買辦階級賣國營私之野心。並請依照第四次省務會議決議。迅派專員前往西沙羣島調查測勘。由政府策劃經營。以開發國富。而遵行總理實業建國之方略。實爲公便。」

又據廣東實業廳長李祿超。對於批由馮英彪開採西沙羣島鳥糞時之談話云。

「(一)西沙羣島情形。西沙羣島係在瓊崖島之東南。距離海口約有一千餘里、該處共有大小十餘島。面積約五千餘畝。每遇潮水漲落。各島時爲隱現。島上鳥糞甚多。此項鳥糞。可作燐質及肥田料之用。(二)原日承商批辦歷史。有商人何瑞年。於民國十一年間。呈請承領。從事漁牧墾植採取鳥糞事項。試辦五年。並聲明期滿如有成效。再行呈請核明繼續辦理。所繳過註冊費測量費官地價金礦稅等項共八千餘元。旋被瓊崖人士紛紛電呈控稱何商轉批日人。政府是以將承領原案撤銷。該商復向省署呈懇。始於民國十二年奉准維持原案。繼續承辦。及至去年。省政府復據公民及黨部力攻何商確係將各島轉批日人。請政府將該案撤銷。本廳奉令核議。當以何商試辦期內。積欠礦稅，每以支吾搪塞之詞推諉。延不遵繳。且屢次被控有勾結日人情弊。是以本廳有呈請取銷之議。經奉省政府批飭民政實業兩廳派員乘艦調查。卒以無適當可派之艦。因循累月。久未成行。本廳鑒於此種困難。惟呈擬另招新商承辦。以免該島天然萬利。盡落外人之手。(三)實業廳辦理新商案情形。據中山縣商人馮英彪呈請專辦該島鳥糞。自招本國工人前往開採。並自

願報効政府一次過一萬元。另每年完納稅銀四千元。以五年爲限。本廳據此以前商所繳不過八千餘元。比較新商認繳之數相去甚遠。且舊商試辦年限又已屆滿。新商承辦確信其不致轉批與日本人。是以復行提出省務會議。請將前商承辦原案撤銷。另批新商專辦。是本廳辦理此案手續實無不合。(四)新商無勾結日人事。本廳查得此事並無事實上證據。所知者該商係中山縣籍。即使此案批准。本廳應令其具有殷實商店擔保。並訂立批約。倘有勾結外人情弊。一經發覺。卽將案撤銷。惟現時斷不能以毫無根據之言。故入人罪也。(五)該島非太平洋戰爭之導火線。以余所知。日人所最注意者。乃美國所屬之錦島。因該處有良好軍港。足以接濟菲律濱也。設西沙島確有軍事關係。自有政府之軍事學家主幹。非我輩門外漢所能妄談者也。(六)對於舊商之處置。舊商之試辦期間已滿。並不遵繳礦稅。且又有勾結日人情弊。自應先行取銷其開採之權。同時馬上派人前往調查。制止其偷採。如果不卽前往。仍如前次之撥艦困難。躭擱時日。適足以延長其勾結外人偷採時期。如是不特不能杜絕日人之侵畧。反助其侵略之機。』

依李氏談話。迴護馮英彪。無可爲諱。馮英彪對於各界指爲有盜賣西沙羣島之陰謀。亦認爲不滿。嘵嘵爭辯。於是粵政府乃有派員前往西沙羣島調查之計劃。擬由總司令部政治分會民政廳實業廳四機關各派委員一名。另請專門名家一名。會同前往。此民十六時之擬議也。卒以預算須費五千元。府庫奇絀。無法籌措。又未得兵艦護送。議不果行。蓋粵政府直敝屣西沙羣島也。

至本年軍事結束。粵政府對於調查西沙羣島舊事重提。由土地建設實業民政四廳及總指揮部。派代表一人。組織查西沙羣島籌備委員會。迭開會議。始決定於五月二十五日乘坐海瑞兵艦。出發。中山大學亦派教授二人。兩廣地質調查所派技士二人。參與勘查。至海口時會同南區善後公署技師前往。愈時將一月。方告言旋。未知調查之後。有何良謀。使西沙羣島之蘊藏。早獲開發。及不致爲勾通日本之商人。得逞其狡耳。

南區善後委員公署。爲管領西沙羣島機關之一。該署參謀長黃強。以宣統二年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曾親調查西沙羣島一次。預謀開闢。惜未見其具體辦法。現對於粵政府派委員調查。頗抱重大希望。因取法國海軍部出版航海指南一書。關於西沙羣島內容。曾見調查確實者。譯送各委員。以爲參考。附錄其譯文於后。關於西沙羣島之潮流風信地勢輪船灣泊處所。極爲詳盡。亦研究西沙羣島者不可忽諸。惟羣島名稱。以譯音故與原稱不同。吾人但互爲印證之可矣。

(未完)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

軍政要人集北平

十二日蔣馮閻李等簽完軍事整理案後。重要商談告一段落。李濟琛戴季陶十三日到平。於蔣等所商軍事善後辦法大致同意。至詳細規畫。須待到南京開會再商。故日來諸要人聚晤之時。多以黨務為談話之中心。如五屆全體執行委員之大會問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籌備問題。各處黨務之指導問題。以及北平工人運動等等。均為切磋之資料。十四早蔣在西山與李宗仁李濟琛吳稚暉戴季陶等會談。即與黨務有關。宋子文因裁兵及財政等問題。須到平與各軍事領袖晤洽。十七晨已過津去平。聞宋所攜來之財政方案。業得各總司令相當贊成。截至十九止。仍在商談中也。蔣初到平時。因公務未竣。不見賓客。本週起首先招待新聞記者。又到各處演說。馮十四晚離平赴保。行前亦曾與北平新聞界作剴切之談話。（詞長均從略）馮在保耽擱二日。十七日到新鄉。有電致閻云。百川仁仲勛鑒。未識荊州。久殷神往。既見叔度。大慰生平。此次北上面謁。兼承教益。飽道飲和。五中銘感。北平克復未久。秩序大定。人民康樂。如際承平之世。出民水火。登之衽席。在最短期間。護最好成績。碩畫宏猷。無任敬服。祥寒晚六時離平。删晨三時抵保。小住二日。於篠晚八時安抵新鄉。知關錦注。特電奉聞。小兄馮玉祥叩篠亥印。

蔣十七十八兩日連在北大演說。李濟琛李宗仁於廣西同鄉歡迎會席上亦有演說。閻錫山蔣作賓赴私立五大學宴時亦皆有演說。故連日北平宴會極為熱鬧。此外如銀行公會歡宴王伯羣宋子文。商會歡宴新就職之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鞏。公安局長趙以寬。酬酢之盛。得未曾有。而外交界方面。因外次唐悅良在平。與各國公使代辦私人交際宴會。亦無虛日。惟形皆極浹洽。惟宋子文對財政方針。尚無發表。聞須俟商定後。將整個的向報界發表談話。此時不願一一接見。且亦不願零碎露布也。蔣閻李因五次大會定八月一日舉行。不久將南下。蔣有二十三日離平說。李宗仁李濟琛等則擬先赴漢。再轉寧。閻本擬返太原後再往南京。嗣以時間不及。業定二十五日直接赴寧。馮何時由豫南行。尚無確訊。故北平要人。行將於一星期內均赴南京會議。黨國大事矣。至五次會期已決不再延。人數可足法數。十九日滬電云。丁惟汾言五次會胡孫來電云不能出席。汪前電不來。近未有電。王寵惠准到。伍無電。但法定數已足。中央黨部希望三次代表會至遲不過年底。又于右任丁惟汾等十八日電法國胡漢民汪精衛褚民誼孫科陳璧君。英國王寵惠。美國伍朝樞李石曾廿乃光及其他海外諸委員云。七月删日召集五次全體會議。業經電開

在案。茲以爲期迫促。諸委員尚未歸來。業於七月九日常會決議第五次全會延期至八月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不及。照第四次會議之決案延期等語。爲期促迫。務希早日回國共商一切。是所至盼。又中央黨部常務委員于右任談話云(一)五次全會已展期至八月一日。不能再展。三次代表大會展至何時。當由五次全會決定。(二)中央已電北平各總司令。請參加五次全會。(三)政府各機關在五次會議中將少有變動。如建國大綱中所規定之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將成立。其人選以合國民信用者爲準。(四)李石曾不久回國。可就北平政分會主席職。(五)閩省府將改組。下次政治會議可提案。人選尚未定。(六)中央注意整理各省黨務。以鞏固第三次代表大會基礎。又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馮云。五次全會開會在即。各種重大問題均待研究解決。甚望早日來京公商一切。特電奉約。並盼電覆。中央執行委員會叩文。

修約與濟案交涉

自外交部上週發表修約宣言後。十六日復有聲明改約照會二十餘件。分致各國領事。由陳世光在滬分送。其巴西智利兩國。因滬無領館。決送平。又十一日送達法領轉交法使館之廢除中法越南商約照會全文如下。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爲照會事。查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念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前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念六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光緒念一年五月念八日。即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念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早屆期滿。業經照會貴國政府。商訂新約在案。查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等省邊界。與越南之商務關係。頗爲深切。自應重訂適當專條。以期發展商務。而增進友誼。爲此國民政府聲明上開章程專條及附章自本年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並提議尅日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締新約。以應急需。國民政府並聲明在上開章程專條及附章已廢。新約尚未訂定以前。由本政府頒佈臨時辦法。以維持中法陸路商務關係。相應照會貴國政府查照見復。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代辦。據上海十八日電。法意丹三國公使已答復修約牒文。探悉彼三國皆願根據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以進行修約。

關於中日修約及濟案交涉。本週亦有轉趨急進之形勢。據十八日滬電。滬日領事矢田巧(十八日)晨十時到寧。即往日領館。下午三時半訪王正廷。談濟案凡小三時。晚九時回滬。東方社十七日電云。矢田總領事本日午前十時乘日清汽船之大福丸。帶同草野書記直赴南京。相傳爲日本政府訓令與國民政府交涉濟案及改正條約問題。致引起一般注意。又電云。矢田上海總領事啣有重大使命。爲與國民政府交涉濟案。已經赴寧。又美國亞細亞艦隊司令長官布列斯德大將。亦於同日赴寧。大將於辦外交頗有名。此次訪問國民政府。頗爲一般所重視。另訊矢田赴寧任務。係爲濟案事。聞日方已願早開談判解決。至對修約問題。所傳再延十年之說。日方亦明知辦不到。所以不願開口。但對期滿失效。亦表示不願。現因延期已屆。故日方甚注意。當亦爲矢田赴寧任務之一種。又據東京七月十九日路透電。外務省對新聞界宣稱。已命令上海日總領事通知國民政府。謂日本爲希望早將濟南事件解決。以增進中日兩國親善起見。要求國民政府速派全權代表。赴濟南與青島日總領事及濟南代

理總領事進行談判。中國方面應根據㈠國民政府道歉。㈡懲辦負責長官。㈢賠償損失。㈣保證將來云云。該宣言又云。日政府希望早日將兵撤回。但又指陳雖然該地情勢已無須多數軍隊駐紮。不久將有七千人預備隊撤退。此後當籌劃再減少辦法。惟在該處之日軍。繼續為便衣隊攻擊。致撤兵已有不可能之勢云云。但實際上。濟南日軍一部。確已由青島乘輪撤回云。

着手裁兵第一步

本週軍縮進行。仍甚積極。已着手裁兵第一步工作。十四日軍委會開軍事研究會。何應欽主席。討論裁兵善後安置問題。結果對被裁軍官。概送入軍官學校肄業。以資提高學識。易於謀生。被裁兵士。則分別安置各工廠練習。關於裁兵委員會由李烈鈞何應欽張之江審查結果。對條例略有修正。主幹委員人選。擬定三種標準。一、軍委會及總部參謀軍政兩廳長。二、各集團軍全權代表。三、國府及軍委會委員。以上兩項均候交下週國府委員決定。據十八日滬電。總部經理處籌裁兵費五十萬元。一集團裁減即實行。被裁兵視其入伍年數。按名發給養金自二十元至六元不等。人給藍布衣褲一身。並退伍證章一枚。上有北伐成功字樣。將來遇招集時。可憑以入伍。如外籍者。給資遣送回籍。又電。第一集團裁減手續已完畢。專俟撥欵。第一期裁減之四軍。並加入總司令部警備隊。合編為四師。又成立一集團整理委員會。蔣介石任委員長。軍委會派定委員三人。餘由總司令部及第一集團派。並催財部續撥裁兵費。又三集團軍十七晚在衛戍部會議裁兵事。在北平高級軍官均列席。朱綬光主席。議定辦法。（一）作戰時所添各官員。一律裁汰。自計可裁萬餘人。（二）督戰隊及各團之步兵砲連手機關槍連。實行裁撤。此項約二萬人以上。兩項合計三萬人。（三）正式軍隊。俟中央議決辦法後。再遵照奉行。關於一二兩項。散會後已通令各部隊遵照。至二四集團。亦在分別裁減中。凡戰時設備。均着手先行淘汰。僅留正式部隊。候中央命令辦理。

△蔣通電禁止招兵　蔣總司令十四日發通電云。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李總司令勛鑒。陳總指揮轉青縣新編軍方總指揮鼎英。方總指揮振武。鄭總指揮俊彥。徐總指揮源泉均鑒。查河北人民。歷受荼毒。赤地千里。民不堪命。近來大軍雲集。徵發糧秣。爭先恐後。一縣之中。往往有數軍閥同時徵發。或有一軍化某軍某師各自徵發。皆急如星火。人力不勝支應。紳商相率潛逃。紛擾益甚。殊非愛民之道。尤背我軍出師之本旨。為此令仰各軍。此後對於購辦給養。應於所駐區域內。設法採辦。不得有越境徵發。並嚴禁招兵集匪騷擾勒索等情。除電陳國府籌辦振濟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總司令將寒。

▲全國現有兵力

（一）軍委會直屬各軍　第一軍三師（尚有周陳二師歸魯指揮）劉峙兗州。第二軍四師魯滌平湖南。第三軍三師王均江西。第四軍四師繆培南泰安。第五軍四師徐景棠廣東。第六軍四師李明灝湖南。第七軍三師夏威湖北。第八軍三師吳尚湖南。第九軍三師顧祝同徐州蚌埠一帶。第十軍五師楊勝治德州。第十一軍五師陳銘樞廣東。第十二軍三師葉琪河南。又同稱十二軍五師任應岐徐州及魯西。第十三軍三師白崇禧一部在山東一部在湖北。第十四軍三師陳嘉佑湖南。第十五軍五師黃紹雄廣西。第十六軍四師范石生湘

粵邊境。第十七軍三師曹萬順魯。同稱第十七軍三師周斕湖北。第十八軍四師陶均湖北。第十九軍三師胡宗鐸湖北。第二十軍四師郭汝棟四川。第二十一軍五師劉湘四川。第二十二軍四師賴心輝四川。第二十三軍三師劉成勳四川。第二十四軍三師劉文輝四川。第二十五軍四師周西成貴州。第二十六軍三師陳焯魯。第二十七軍二師夏斗寅魯。第二十八軍四師鄧錫侯四川。第二十九軍三師田頌堯四川。第三十軍六師魏益三湖北。第三十一軍三師金漢鼎二師在前方一師在江西。刻均調回贛。第三十二軍三師錢大鈞上海。第三十三軍四師張克瑤山東。第三十四軍三師阮秀武直隸。第三十五軍三師廖磊河湖。第三十六軍三師何鍵湖南。第三十七軍四師陳調元天津。第三十八軍五師龍雲雲南。第三十九軍二師胡若愚。第四十軍四師毛炳文代山東。第四十一軍三師鮑剛天津。第四十二軍三師馬文德天津。第四十三軍三師李口口湖北。第四十四軍四師葉開鑫湖南。第四十五軍鄧振鵬。第四十六軍三師方鼎英津浦路。第四十七軍二師高桂滋德州。第四十八軍三師謝文炳山東。以上共四十八軍。一百七十四師。平均以官兵伕六千人爲一師。兵額足滿百萬。再合各獨立師。總司令部直屬部隊。各總指揮直屬部隊。各軍部直屬部隊。全體官兵總在一百二十萬以上。(二)第二集團軍所屬各軍。

第一方面軍總指揮孫良誠。第三軍三師孫良誠。第四軍二師馬鴻逵。第五軍三師石友三。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孫連仲。第一軍三師韓占元。第十四軍秦德純。第二十三軍二師馮治安。獨立師騎兵旅。第三方面軍總指揮韓復榘。第六軍四師韓復榘。獨立騎兵旅。第五方面軍總指揮岳維峻。李雲龍。鄧寶珊。衛定一。張萬信等共九軍。第八方面軍總指揮劉鎮華。第二十五軍四師劉振華。第二十六軍二師劉茂恩。第二十八軍三師萬選堂。第九方面軍總指揮鹿鍾麟。第二軍二師劉汝明。第十八軍三師鹿鍾麟。第二十軍二師龐炳勛。第二十一軍二師呂秀文。第三十七軍三師王鴻恩。第三十軍劉驥。騎兵第一軍二師鄭大章。以上共二十六軍合各特種兵共額約五十萬。(三)第三集團軍所屬各軍　第一軍四師商震。第二三聯軍五師一騎兵旅楊愛源。第四軍二師一騎兵旅傅存懷。第五七聯軍五師張蔭梧。第六軍二師豐玉璽。第七軍二師譚慶林。第十軍三騎兵師李維新。第十一軍六師王茂公。第十二軍四師徐永昌。以上共十一軍。兵額約三十萬。

以上所列三方面的軍隊統計。已足二百萬之數。其餘新編直魯降軍及其他等均不在內。

楊增新忽被刺

新疆易幟。方慶西北統一。詎本週楊增新忽然被刺斃命。據新疆民政廳金樹仁電國府報告。謂本案之主謀係交涉員樊耀南。樊已被拿獲斬決。但樊子筠青現住北平。特函各報更正。謂乃父隨楊增新二十餘年情同骨肉。決無是事。或係共黨所爲。刺楊後復害殺乃父。因樊平日反共甚烈也。國府接報後。已電馬福祥速入甘主持一切。但於楊被刺眞相則以道遠交通不便。終難明瞭。故問題甚重大。國府對金樹仁之報告含糊並取位自代。亦認爲有絕大可疑。已續令宋哲元嚴查。對改組新疆省政府委員案。決暫擱置。茲先錄本週所聞情形如次。據十六日滬電新疆民政廳金樹仁電國府。稱楊增新虞(七日)往參與迪化俄文專修學校畢業禮正頒文憑時。前外部特派交涉員樊耀南指揮兵士開槍。楊身中數槍救

治無效當日已死樊及行兇兵士現一併拘獲一面由地方緊急會議舉彼暫時維持省政云云查金係甘肅和州人楊之義子充政務廳長已十二年係楊心腹樊鄂人任交涉員六年與楊亦好此次省府改組楊已電保樊仍留本職不虞乃有此變又訊楊部旅團長同時被擊死者數人樊已被金擒獲斬决金已電國府報告云

按楊增新字鼎丞雲南蒙自縣人前清光緒戊子舉人己丑進士光緒十四年以知縣分發甘肅歷官中衞縣知縣河州知州受知於甘督湘鄉楊昌濬秀水陶模歷擢道府兼充甘肅高等學堂陸軍學堂總辦光緒三十三年新撫聯魁奏調出關補授阿克蘇道尋調任鎮迪道兼提法使民國元年被命爲新疆都督派兵援阿爾泰山底定全疆氏以伊犂將軍塔城參贊阿爾泰長官皆前淸駐防逐漸裁撤代以鎭守使道尹伊犂塔城阿爾泰始與新疆統一民國三四五年[illegible]巡按使兼將軍任內與水利倡墾務六七八年改省長兼督軍創辦織棉編毛製革造糖及鑛石油諸廠歐戰時俄哈因徵兵內變竄入伊犂塔城阿克蘇者不下三十萬人氏設法安置數年後遣送回俄民國九年俄國新舊黨爭舊黨兵之敗潰逃入新疆者數萬經氏分置伊犂塔城古城等處其中巴其赤統兵八千餘由塔城竄據阿山亦由氏設計驅逐出境氏歷官甘新兩省先後幾四十年年近七十本年六月平津旣下氏宣布受國民政府命令焉

財政經濟政策

◉財部施政大綱電

(銜略)本部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已經於財政會議議决如左文曰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旣竣事其整理方法分財政政策經濟政策二種一方面刷釐振新謀收支之均衡與盈虛之調劑一方面富民豐國謀事業之發展與貨幣之改良開源節流相需而理用舒爲疾期在實施玆特略舉要旨厘定綱目如左(甲)財政策㊀劃分國地收支(甲)財政部應將修正各地收支標準案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乙)中央及各省應照前項國地收支標準案詳爲劃分(丙)中央及各省同時整理國地收支並頒發每三個月報告國民政府一次㊁統一財務行政(甲)凡關於國稅範圍內一切辦法及用人行政均按照財政部章則或呈請核准辦理(乙)中央稅欵均須一律呈解金庫各地方不得自行挪移(丙)軍費政費均須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核准方得照支(丁)收入支出存放稽核四項職權必須嚴格分立切實執行㊂更新稅則(分舊稅新稅兩種)屬於整理舊稅者(甲)關稅㊀在自主以前應將國定稅則從速製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布㊁在自主以前外貨輸入時於進口稅外遇有與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㊂自主實施以後應依照一物一稅之制一稅之後不再征收或照以上列第二項辦法屆時再行酌定(乙)鹽稅以劃一稅率整理場產爲要素(丙)田賦田賦已劃歸地方其整理劃一方法應分三種㊀從速舉行田畝註冊㊁着手實行淸丈以厘定全國地價制定劃一地稅完成全國土地整理計劃㊂其他宅地稅亦宜次第推行(丁)裁撤釐金由部設立裁釐委員會儘於本年十月一律裁撤至遲不得逾年底所有物物課稅節節設卡之積弊絕對滌除屬於推行新稅者(甲)特種消費稅釐金病國病民在所必除其抵補方法應改辦特種消費稅至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如米麥土布等)必須一律免稅(乙)所得稅採累進稅率以重富者

之義務。輕貧民之負擔爲主。(丙)遺產稅此稅亦調劑貧富政策之一。但初辦時。稅率宜從輕減。以期人民樂從。(丁)營業稅營業稅向屬省地方稅制。應由省政府舉辦。其從前牙稅當稅。一律歸入整理。㊃整理國債，(甲)內外債凡有確實抵押品者。維持原案繼續履行。(乙)清理內外債其無確實抵押品者。設立整理委員會。分別審查整理之。㊄釐定軍費(甲)在目下全國財政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所有兵額及軍費。擬照全國經濟會議原提案所規定。酌留軍隊額數。爲五十師。每師一萬人。預算每師每月經常費二十萬元。計每年須一萬二千萬元。其他海空軍兵工廠及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添設兵工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元。(乙)由軍事委員逐時統籌造具預算。遞次縮減。以期達於預定五十師之軍費數額。㊅厲行預決算。(甲)第一步。就各省現在實可收入國稅範圍內。支配軍費政費。(乙)第二步。各省再就國家稅收入分類數。國家費支出分類數。報告財政部。(丙)第三步。財政部按照各省所報。編行全國預算書。(丁)第四步。中央及各省關於國家稅國家費。均須編造決算。以資審核。(乙)經濟政策㊀確定幣制方針。(甲)實行改兩爲元。(乙)施行金滙兌本位辦法。㊁確定銀行制度。(甲)組織國家銀行。以代理國庫。發行鈔幣。整理金融爲唯一任務。(乙)籌備滙業銀行。以爲國內外滙欵劃抵周轉之樞紐。(丙)籌設農工銀行。以發展農工事業。㊂擴充陸海空交通。(甲)理整鐵路。(乙)推廣航業。(丙)改良郵電。以上三項。應由交通部切實施行。以便利全國通商事業。而謀經濟發展。㊃實行兵工建設。(甲)軍事底定着手裁兵。即以被裁之兵。從事水利道路屯墾等建設事業。(乙)前項建設費由財政部原支軍費額數內。詳核審定。㊄保護貿易。(甲)實行保護貿易制度。並訂定獎勵出產品辦法。(乙)頒定貿易合作法統一對外貿易。集中進口出口。由各業各自組織合作部。其資本亦由各業分擔百分之幾。(丙)由政府於通商口岸設局監督。指導管理。並在各國設商務參贊。以資保護。㊅發展生產。(甲)實行鐵鑛國有政策。以便多設鋼鐵工廠。(乙)煤油礦及各特種礦。第一種收歸國有爲原則。第第二步以社會公有爲原則。至商辦各鑛。著有成績者。政府力予保護。以資提倡。(丙)獎勵製造礦業機械。及設立各種金屬冶礦機廠。(丁)實行提倡漁業政策。以發展全國水產之利。沿海大宗漁業爲人民力量所不及者。可採國有營業辦法辦理。(戊)實行提倡森林政策。以發展全國材木之用。遇有大宗森林。爲人民力量所不及者。可採國有營業辦法辦理。(己)督促全國勵行畜牧事業。(庚)振與全國農田水利。以上財政施行大綱。屬於財政政策者六條。屬於經濟政策者六條。爲十七年度全國財政之總標準。挈茲綱領。用作準繩。至施行時各省省政府。應有協助之必要。爲國家與地方雖有權限之畫分。而各省與中央。仍本內外之合作。此亦民國財政史上之一新紀元也。等語。查國家行政之基礎在財政。而財政之決定在政策。政策既定。內外相縱隔閡盡蠲。推行自利。本部自今以往。惟有奉行已定之政策。以樹財政之新機。特電奉聞。統祈查照。財政部長宋子文眞印。

◉裁厘委員會刪電

(銜略)吾國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國家財政日益窮困。社會經濟日益衰落。自非將不平等之關稅問題。厘金制度。實行裁撤。不足以謀國家經濟政策之發展。與財政政策之改進。同人等自集會迄今。倏逾旬日。於統一財政整理國債。厲行預算制度。籌備關稅自主諸大端。均已畧有貢獻。以備當局之採擇。僉以厘金爲國病民。有百弊無一利。稅制惡化。此其總

因。襲在清季已有撤廢之意。乃十餘年來迄未實現。又復變本加厲。侵蝕中。飽日甚一日。秕政不除。何以爲國。今幸革命告成。尅期裁撤。自是刷新稅制之根本方策。茲經本會再四商榷。議決在三個月之內。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國稅。一律撤廢。以示除惡務盡之意。至改辦新稅方針。約分三項。㈠先擇大宗舶來品。及國內出產品。仿照列邦成規。改辦特種消費稅。其零星物品製造必需之原料及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如米麥等類。須全部免稅。㈡所有從前物品征稅。節節設卡之陋習。須絕對避免。㈢新稅開辦日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月一日。於進口行棧起卸時製品出廠或貨物出產地徵稅。一稅之後。任其何之。總期厘金積弊。掃除盡淨。優良新稅。次第推行。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諸公黨國柱石。社會先進。務望竭力贊助。俾觀厥成。國計之幸。亦民生之幸也。竭誠奉達。佇候明教。全國財政會議裁厘委員會叩刪。

東北問題近解決

東三省問題。經赴平各代表接洽後。已漸近解決。四代表中之米春霖。業離平返奉。報告一切。大致奉方不久將有更進一步之表示。平奉無線電交通。現已恢復開放。商電等均可照發矣。李宗仁十七日致張學良一電文云。王邢兩先生來。具道近狀。復承手教。表示決心。翊贊統一。大義昭然。私心竊幸。惟所貴乎統一者。要在精神之一致。不在形式之偶合。現代國家。一切內政。動關外交。前此聯甲倒乙。聯乙倒丙之縱橫闔捭手段。已不適用。我國强鄰迫處。數十年來。莫不利中國內亂。以肆其政治經濟侵略之野心。國人不察。日惟保全個人權利。是謀。不惜甘受愚弄。以致敵友不分。戰線不明。混亂至於今日。良用痛心。孫中山先生。以先知先覺。內感於專制政體之壓迫。外悚於帝國主義之侵略。始創三民主義。簡單言之。民族主義。所以謀民族之獨立自由。民權主義。所以使人民參與政治。民生主義。則爲謀階級妥協勞資調合。防止共產黨之階級專制。故三民主義。不但爲全民政治必由之坦途。尤適應人類社會之需要。服從三民主義。即是自謀生存。與服從個人勢力迥然不同。勢力之結合。屬於形式。主義之服從。屬於精神。屬於形式者。可暫不可長。屬於精神者。乃歷久而不敝。（中略）實中華民國亘古未有之恥。東三省既處特殊地位。日迫於東。俄瞰於北。兩國以主義絕對相反之邦。竟秘密勾結。以謀我。況蘇俄共產黨因不得逞於西南。必蓄謀發難於東北。我兄素主討伐。應知亦爲何物。當知國內私見紛歧。國際情形複雜之時。除一致擁護國民政府。遵照孫中山先生主義方略。改革內政。運用外交。將何所恃以爲爭生存之具。弟於國民黨亦屬後進。惟深信捨三民主義。不能救國。非努力求和。不能明瞭三民主義。用敢縷陳。維希鑒察。近與同志研究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不同之點甚多。刊有小冊二本。容請王邢兩先生帶上。我兄新遭大故。感悼同深。尙希節哀。勉維大局。臨電不勝翹企之至。弟宗仁叩篠印。至東三省內部情形。已訂定臨時保安公約。謀過渡期內之安寧。內容如下。一、爲謀東北各省區之安寧。特立臨時保安公約。共同遵守。二、東北各省區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三、爲臨時寄託民權。以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爲最高立法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四、爲謀東北各省區政務之發展。設立東北臨時保安會。督理各省區一切重要政務。對省議會聯合會負責。五、東北各省區之軍民政務。採分治主義。軍政歸總司

令並各司令處理民政歸各省區民政長官處理。六、東北臨時保安會之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另定之。七、東北臨時保安會非經省議會聯合會之議決不得施行左記各事項(一)對外締結各種契約協定(二)軍事上之作戰行動。(三)增加人民負擔募集債劵。(四)東北通行之單行法律。(五)不屬於省議會之職權範圍內之各事項。八、東北臨時保安會有任免東北各省區之最高文武長官之權。但保安司令及民政長官之任免須經省議聯合會之同意。若值閉會期間。得先行任免。俟開會時咨交追認。　九、東北各省議會暫行規定各對其本省省議會負責。十、為保障東北各省區人民之權利。得設立臨時上訴院。其組織法另定之。十一、現行法令與本公約不抵觸者。均認為有效。十二、本公約經省議會聯合會之議決。自公布時即生效力。十三、本公約若有不詳盡之點。由省議會聯合會修正之。十四、本公約於政局之統一時即行廢除。

北政分會及省府

△政分會第一次會議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自本月六日在集靈囿前國務院會議廳成立後。十七日午前九時舉行第一次常會。各委員陸續到者計有閻錫山白崇禧陳調元蔣作賓李宗侗劉守中等六人。閻錫山主席。通過(一)北平政分會議事細則十七條。(二)主席提出之本分會秘書處組織條例草案。因太簡單。主張先組織起草委員會。草訂本分會臨時條例。其原有秘書處組織條例。暫時保留。內部辦事。先照此辦理。俟分會組織條例公布後再行廢止。當推定蔣作賓白崇禧李宗侗三人為起草委員。(三)白委員提出提議革新北平諸般設施程序案。對甲項請電陳中央依照四次全會提議停止容共之民衆運動方案。議決電陳中央核辦。乙項河北省政府應移設北平。議決向中央建議。丙項改革北平風俗。議決建議中央規定禮制。一方面由本分會徵求材料。擬定暫行辦法。關於男子剪髮女子放足。令省市當局實行。丁項整頓學校教育實行三民主義化。議決一方向中央及大學院請示對於河北之大學專門學校本分會是否有指導之權。一方對地方中小學校。令省市府切實整頓。戊項河北省應立黨校造就辦黨幹部人才。議決通過。擬辦黨校條例。俟下次會議討論。己項實行縣長考試制度。議決不僅縣長應考。即財政教育人員亦須考試。由秘書處擬訂各項考試單行法。交省府執行。庚項訓練各機關人員使成三民主義化。議決由秘書處擬訂訓練辦法後。通令各處實行。(四)主席提出戰地政務委員會移交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請指撥的欵以清挪墊案。議決電呈中央請撥。(五)主席提出世界紅萬字會請籌撥車輛專運煤糧預防水災而維民食案。議決分令平漢平奉各路局遵照辦理。(六)主席提出北平黨員郭究竟條陳時事請提交第五次大會案。議決照交。(七)主席提出中華南極商務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請通電提倡案。議決交主管機關辦理。議畢。至一時三十分散會。至內部組織。除秘書長俞家驥外。已委秘書徐寶驥等十一人。秘書之下。並擬設幹事員助理員書記各若干人。共分四股。第一股總務。第二股機要。第三股議事。第四股撰述。各股主任均由秘書兼任。

△河北省府第一次會議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及在平各委員。於十八日下午一時由平抵津。省政府即於二時三十分開第一次政務會議。出席者為商主席及孫段朱丁沈李溫嚴諸委員。高等法院院長祁修文。

省政府秘書長馬洗繁。亦均列席。惟韓復榘徐永昌二委員未到。通過議事規程八章二十五條。未討論他事。六時散會。因前總統黎元洪明日出殯。故商主席及各委員均赴黎宅弔唁。建設廳長溫壽泉。教育廳長嚴智怡。因商主席及各委員力勸之結果。已不堅辭。民財建教四廳之組織或接收。即將着手。十九日上下午續開會議。上午討論者。㈠由委員報告於本日接收政務廳。其餘各廳。亦擬繼續接收。㈡定於本日下午啓用新式印信。㈢通令各縣。禁止招兵。㈣禁止軍人提欵。收欵均須呈交財政廳。㈤清理四郊潰兵土匪。㈥通過秘書處組織條例八條。下午議決事項。㈠關於以前張褚二逆所設之奇捐苛稅。已決定取消四項。(一)討赤捐。(二)討赤費。(三)軍事特損。(四)軍事善後特捐。其餘各項苛捐奇稅。令財政廳詳細調查後。再行辦理。㈡一星期前開慶祝成功大會時所提出之二十一條提案。凡係關於省政府所直轄之事。完全接收。㈢河北現有市政府二。現已派定孫煥文及李鴻文二位委員代表招開聯合會議。㈣現軍權已統一。在河北省內。駐有之軍隊五十餘萬。現擬組織條例管理之。

三特別區改省問題

據十八日南京電。綏遠熱河察哈爾擬改行省。曾經戰委會電請政府核議。茲查三區屬縣無多。地方歲入。每區每年不過數十萬元。驟設行省。資力恐有未逮。而爲將來開發計。實行省制。亦極贊成。惟省府委員須少。只要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該三省擬仍舊治。綏遠治歸綏。熱河治承德。察哈爾治萬全縣境張家口。並聞內政部有將舊口北道屬十縣。劃歸察哈爾之提議。計畫甚爲妥善。依諸事實。亦實非此不可。如此議實行。則鎮集等四縣。原係綏遠。畫歸察哈爾者。擬仍歸還綏遠。至河北省雖劃出舊口北道屬十縣。然加舊京兆區。亦屬有多無少。至新省名稱。熱河綏遠均擬仍舊。惟察哈爾原係蒙語。於義無取。該處在漢爲上谷等。現擬上谷口北開平與和四名。呈請酌定中。

中希通好條約全文

外交部長王正廷於十三日國府常會。提出中華希臘兩國於本月二十六日在巴黎所簽訂之通好條約。請覆核批准。於一月內明令公布。條約全文及聲明文件如下。

△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希臘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爲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陳籙。爲全權代表。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欵如左。第一條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第二條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第三條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游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以在他國人民所能游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

律。所納稅則租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第四條。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第五條。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第六條。本約繕寫兩分。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準。第七條。本約自實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閱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閱月後為止。第八條。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於巴黎。

△聲明文件　當簽訂本約時。中華民國及希臘民國全權代表。奉各本國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訂聲明文件如左。在中國領土內希臘人民訴訟案。應由新設之法庭審理。並有上訴之權。得用正式之訴訟法辦理。希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許可時。得於訴訟期間。充為顧問。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於巴黎。陳籙。

非戰條約與各國

美國提議之非戰條約。本週大有進展。如法義比三國已承認之。而英國亦決定承認。蓋係與各殖民地政府協商之結果也。據東京十八日東方電云。華盛頓十六日電。不戰條約因各國相次答覆。前來確有成立之望。美國務卿大為滿意。簽字典禮本年十月左右可在巴黎舉行云云。至各國答覆內容。據法國巴黎七月十五日路透電。法政府答覆美國提議之多邊非戰條約文。業已送達駐巴黎美大使赫利克。赫氏即遵照美國務卿開洛克氏電示。向法政府表示法國承受美意。並云於法國紀念日接受答覆。尤為欣幸。法國此種態度。足使世界有深切感覺。赫氏又代開氏感謝卜立安氏首先承諾。及法美能合作使此條約能成事實之盛意云云。又意國羅馬七月十五日路透電云。意國簡單向美答覆承受開氏解釋之美國提議非戰條約。至比國方面則據比京布魯舍拉十七日路透電云。比國政府已正式承認美國國務卿葛拉氏所提出之非戰條約之建議案云云。日本方面則據東京十七日東方電云。關於美國提議之第二次不戰條約。日本政府將如第一次。於不拘束各國正當自衛權之趣旨。全然贊同。本星期中可發出答復云云。其在英政府態度則據倫敦十六日路透電云。英外相張伯倫本日在下院宣稱。關於美國非戰建議。尚未接到殖民地政府之答覆。政府與各殖民地往來關於此事之文件。係以海底電拍之。彼希望能於七月十八日將英國答復文送達於美國代使。屆時各殖民地政府之覆文必能及時發表無疑。旋又有人問何以法德兩國政府能較英國政府對於此項重大事件早定其意旨。張外相答稱。英國亦早有定見。但於致答覆之先。有咨達各殖民地政府之必要云云。續據倫敦十八日路透電云。英外相張伯倫本日在下院宣稱。彼得英國澳斯大利亞。紐西蘭。南亞洲。印度政府。容納美國提出非戰爭之多方面條約之答覆文。於今晨交駐英代理大使矣。衆喝彩。彼宣稱英國政府願就美國政府合意之地點及時日簽署該約。無不樂從。有人質問該答復文有無保留案。張爵士聲稱。關于該答復之內容非俟星期五晨宣佈。彼不能陳述。又于回答其他問題時。彼云。愛爾蘭自由邦

及坎拿大均各有代表駐于華盛頓。將各遞送其答覆文。又有人質問是否該各覆文與其他各聯邦所發者相符。該外交大臣云。彼等之覆文均係贊成之意。而其覆文之條欵則不與英國相同。因該政府等亦須各公佈其覆文云。另據歐德樺十八日路透電。坎拿大承認美國務卿開洛克氏所提之非戰建議之覆文已交美公使云云。而死薩十八日路透電。亦稱波蘭外交部長向美國駐波京公使送達一通知內稱本國政府已準備簽署條約云云。

墨總統被刺身死

墨西哥城十七日路透電。前墨國總統沃布列恭將軍。於下午二時在城外某飯店宴會時。被刺身死。兇犯曾射五槍均命中。兇手雖未當場捕獲。事後亦曾拿獲。又電云。全城因沃布列恭將軍之被暗殺。陷於異常混亂狀態。沃將軍為墨國大地主。在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間。曾任總統之職。最近又復被選為總統。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就職。當沃氏於七月十五日由其鄉里腹諾拉行抵墨京時。曾受民衆熱烈之歡迎。其被暗殺之地點。為離墨京南方十二英里之色勒卡爾市。大總統柯爾斯氏於接到該氏被暗殺之訊時。立即馳赴遭難地點。極力救治沃氏云云。美國務卿聞訊後。已致電弔唁。美人亦引為深憾。據華盛頓十七日路透電。墨西哥之沃布列恭將軍。一般均對其再選為總統。以為必能於美墨兩國間新結親善關係。然此次沃將軍竟突被暗殺。致使美國人民深引為憾。美國國務卿葛洛克氏。現已對墨西哥總統柯爾斯氏致懇切之弔電云。墨西哥十年九亂。今後又不知要釀出何等紛擾矣。

至其被刺詳情亦有可記者。據墨西哥十八日路透電云。因前次幸逃暗殺者之毒手而著名之沃布列恭氏。于其政治的同志所設之午宴上出席。當有青年士官一人名瑞安艾斯加布拉里亞者。特作漫畫以娛賓客焉。於末後時間。瑞安則要求允可繪沃布列恭自身之相。當經彼之侍從武官長允可。該當選總統轉身以滿面笑容以視此美術家。而瑞安得以接到氏之身邊。當出手槍施放五響。沃布列恭大將出而倒地。彼之侍從武官當將刺客拘獲。



一週大事日記

(冰谷)

自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起
至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止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蔣介石發表軍事整理案、

△中執會昨電馮玉祥、邀赴五中全會、

△朱兆莘允就外次、

△湘政府議決湖南境內煙館一律封閉、秘密賣烟者槍決、

△繆培南自請裁兵、軍委會覆電獎慰、

△汕頭公安局昨日處決共黨二十餘名、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就職、

△李濟琛戴季陶抵北平、

七月十四日　星期六

△馮玉祥下午在北平招待報界、晚離平、即夜抵保定、

△蔣介石宴客、奉代表四人亦被邀、

七月十五日　星期日

△榆關奉軍全部退出關外、

△裁釐會議開幕、拍發通電、發表新稅方針、

△李烈鈞何應欽張之江在國府討論裁兵、結果得三方案、由何電四總司令、求同意、

△滬南京路四大公司自願將日貨封存、

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國府得報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七日被刺身死、

△外交部發出聲明改約照會二十餘件、

△于右任言五中全會定八月一日舉行、不再延期、

△日意丹三國對改約問題答復外交部、反對期滿無效、

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李宗仁電張學良、謂非三民主義不能救國、

△國府常會議決江蘇省政府應遷出南京、同時江蘇省政府議決遷鎮江、

△共黨賀龍朱德毛澤東肆擾湘鄂、

△戰地政委會結束、

△司法部決就北平舊大理院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

△北平政分會開第一次會議、

△馮玉祥由保定抵新鄉、

△宋子文由滬抵北平、

△中央宣傳部定二十二日召集裁兵建國聯合會議、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駐滬日領事赴寧、訪外交部長王正廷談濟案、

△于右任丁惟汾電促海外中委返國參加五中全會、

△河北省政府開第一次政務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新疆省委員案、以楊增新被害案尙未查明、決將任命從緩發表、

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

△軍事委員會成立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並催財部續撥裁兵費、

△河北省政府議決廢除苛捐雜稅、

△日本外務省宣稱希望濟案速決、同時主張在濟交涉、

△奉天代表米春霖離北平返奉、

中外書報介紹與批評

（記者）

天津大公報於本年一月刊行文學副刊。內有書評。及中西新書介紹。其體例略仿歐美各大日報之文學版及星期文學副刊。極爲讀書界所歡迎。本報茲特擇尤轉載。以資閱者參考。原文間有附誌批評人名號者。轉載時亦仍之。再者該報極望國內外各書局各出版社各報館各個人。以新出之書籍報章。多多寄贈該報。以供介紹批評。此事既甚便利全國之讀者。而於該書之銷售流行。亦大有裨益。至若在該報文學副刊登載廣告。尤易接近一般好讀書願購書之人士。並希出版界及著作界注意。　記者附識

評歧路燈

文學與道德之關係至爲簡單。而常人每多誤解。文學不以提倡道德爲目的。而其描寫則不能離乎道德。文學表現人生。欲得其全體之眞相。則不得不區別人物品性之高下。顯明行爲善惡之因果關係。及對己對人之影響。其裨益道德。在根本而不在枝節。其感化讀者。憑描寫而不事勸說。若夫訓誨主義（Didacticism）與問題之討論。主張之宣傳。皆文學所最忌者也。

右所云云。凡略通文學批評之原理及文學創造之正法者。蓋無不知之。信之。無待詳釋。然世人多拘於一偏而昧於正理。古今無殊。昔之弊在視道德過重過狹。故雖寫淫之書如金瓶梅者。亦必假託勸善懲惡之旨。明因果報應之律。而其所提倡之道德。則常不外衣食言動之節。功名利祿之事。鄙陋迂拘。令人齒冷。今之弊在視道德過輕過泛。凡遇涉及道德之書。則詆毀怒罵。不遺餘力。甚且專務描寫人生之醜惡。窮形盡相。以提倡罪惡瘋狂爲宗旨。其另一派。則藉小說戲劇等宣傳一己之見解片面之主張。凌厲激昂。惟恐他人不受吾之感動。此與昔之勸善書及今之商業廣告何異。今請以小說爲例。陳左之三義。以明此問題癥結所在。而解世人之惑。

【一】小說之職志。爲描寫人生。而造成一完美無缺之幻境。引讀者身入其中。今忽插入作者之議論。則足使書中之世界與眼前之世界混合爲一。而界限不清。其結果幻境破滅。大有損於本書之藝術。（然此法如沙克雷

Thackeray 因常用之而今世批評家如英國之麥雷 J. Middleton Murry 力爲之解謂此亦造成幻境之一法。且可使讀者腦筋休息不至厭苦而掩卷也。云云。至如中國小說起源於平話本爲說書人之口述。則如兒女英雄傳及歧路燈等等之插入作者議論。固自有說。然究非小說藝術之上乘也）惟是小說作者固不可自發議論。然其人對於道德之見解。於所寫之人物事實中處處表現。雖欲盡去之而不能。蓋道德本爲人生之一部。不能分離。一也。人生至繁至大。書中所寫者必經選擇。而選擇之標準即爲作者道德之觀念。二也。作者描寫書中各種人物。賢愚高下。各各不同。不期然而有抑揚褒貶之意存。讀者亦不期然而有愛憎喜畏之心。生此種感情。即係靈魂之作用。即廣有精神之價值。三也。（麥雷亦主此說見其所著 Pencillings 論文集）以此三因。欲使小說（及他種文學作品）完全與道德無關。實爲不可能之事。人非木石。又非機械。幾何學動力學中可無道德。而文學藝術中終必含有道德之原素。今人有欲使文學藝術與道德絕緣者。此決不能做到。是故作小說者應悟此理。不必屏棄道德。不必逃避道德。而當求得極廣大極高尚極中正之道德觀念。以爲一己作書取材之根據也。

（二）世人每以道德 Morality 與風俗 Manners 併爲一談。實則二者截然不同。至宜分辨。道德乃內蘊之原理。千古常存而不變。風俗則外形之末節。隨時隨地而不同。道德有眞僞高下之分。係一定之標準。風俗則各求所適。各從所好。不能斷言彼善於此也。例如賭博足以害身墮行。此道德之事也。而或押寶或擲骰或打麻雀或推牌九或從事於彩票公債交易所等投機生意。則風俗之事矣。世之人以不明此二者之差別。故常誤以主張某種風俗爲維持道德。如以禁止女子剪髮爲擁護禮教。以不穿洋服不吃西餐爲保存國粹。是又常誤以攻詆一切道德爲改良風俗。如譏孔子爲君主時代多妻制度中之人而謂其學說均不適用。以學校勝於科舉而謂昔日之名賢學者皆鑽研八股熱心利祿功名。是前者後者同一失誤。同一固陋拘執。既違實情。又悖論理。此顯而易見者也。其在文學亦有此弊。簡切言之。文學之材料 (Subject) 乃風俗之事。其作法 (Treatment) 則道德之事也。文學家之道德觀念正確與否。高尚與否。不在其所描寫者爲某種之人某類之事。而在其描寫方法如何。使讀者所生之觀感爲何也。例如石頭記寫林黛玉如此高尚。又寫多姑娘如此卑賤。則石頭記決非淫書矣。又如 Dreiser 之 American Tragedy 寫商人誘姦工女一段。（卷二第十七章即第一冊二八二頁）原無傷於道德。然全書告終。使讀者感人世之奇慘。覺命運厄迫之不可逃。則大有損於精神矣。是故作小說評小說者首宜辨此。固不可因書中寫世間醜惡事便屏去不讀。尤不可因書中寫古來良善行事理想人物而概斥爲迂腐見解禮教流毒。乃欲拉雜摧燒之也。蓋即不論道德。對文藝之態度不當如是也。善乎麥雷 Murry 之言曰「古今之大作者。其書中所寫之道德觀念（理想精神價值）皆本於一己之信仰及思考。而其書中所描寫之風俗事項（人物情態衣飾言談）則常求合於其時代大多數人之心理。麥雷此言。誠可爲欲作小說者之圭臬矣。

（未完）

采風錄

國風社選

答蟄園

蘇戡

子詩泠泠如暗泉。非行非止聲鏘然。每過吾庵必有作。此庵與世殊無緣。道人庵居復夜起。冥行萬里無人烟。賦成自書用草隸。偶出小技驚時賢。豈知遽已入詩語。妙借老醜增姝妍。胸中抑塞未能和。容我稍緩調哀絃。

述夢

昀谷

夢訪山巔及水濱。一家寥落曠無鄰。樹皮蓋屋有高致。花氣滿園皆古春。橋畔鴛鴦共還往。階前鹿豕小逡巡。我來欲問幽居意。幾度敲門不見人。

憶滋陽峰

昀谷

滋陽似厭人間世。上爾浮雲近太虛。諸嶺眞成郰以下。當年曾見山之餘。老農老圃各元氣。一石一泉如異書。笑我暫歸仍作客。幾時長共列仙居。

讀逸塘先生疊釋戡元日詩韻奉荅一首

南湖

柳色無端映紫晨。平量風月要閒身。故山薇蕨容招隱。蕭寺鶯花解笑人。孤抱寧能隨勢改。生涯還是舊時貧。千秋萬歲同歸盡。十卷楞嚴悟客塵。

纕蘅以江亭即事詩屬和依均奉畣

稚辛

春明門外柳青青。十日征車斷短亭。兵氣漸隨關月蝕。（十六夜月蝕過半）楚歌試向市樓聽。（連日在東城市場聽曲）書傳遠道含香吐。夢入涼宵雜醉醒。誰謂善夫無病者。呻吟只乞草堂靈。

稚公枉和江亭之作六疊前均奉答幷柬海藏先生

纕蘅

山色籠峯未改青。遲清猶有舊時亭。人如工部兵間老。歌向盲翁座上聽。（君每於城東聽曲）濁世何由容大隱。酒懷難

遺是初醒君家兄弟詩壇伯筆陣還能走百靈

入夏驟熱晝寢乍興柬秋岳兼索纕蘅社兄同作　釋戡

觸熱心兵欲合圍已拚一枕送餘暉夢回鶗鴂號還斷春逐荼蘼去不歸附谷林泉資歗傲招邀風月與因依菩提坊裏黃居士淵默何修獨見幾

雙藤館雨中宴集次主人均　秋岳

風裏藤花百態新任教楊柳妒腰身玉醪汎盎藏詩句幽鳥緜蠻報閏春寒色忽迴簾外雨燕談追憶幕中賓（書丈說于晦若客合肥幕府事獨詳）當前此日眞堪惜揩眼行看又一秦

戊辰四月日本詩社諸君子招飲芝山紅葉館各有詩見贈即席次國分靑厓翁韻奉答二首　袞甫

壇坫雄強表海東肯收流壤到愚公江山文藻多新色父老衣冠自古風登閣吟聲兼地迴披襟羈緒與春融向來對酒不知飲此夕衰顏花競紅

中原龍戰又經年落日憑高一惘然海宇何時得淸宴林巒是處信佳妍嵾峯雪色疏簾外芝浦濤聲曲檻前客主兩忘誰會得白鷗渺渺入遙天

自知　逸塘

年來寡過是吾師甘苦分明儘自知倚枕披衣忙誦佛挑鐙覓韻靜敲詩怕過俗客關門慣爲潤枯腸啖菜宜欲號作家僧不敢宗門戒律未全持

翊教寺東院海棠雙株亭亭如張蓋蔭可半畝花時絢爛令人目眩自建良祠花色變紅爲白忠烈之感良非偶然以詩紀異　南湖

鸚綠猩紅莫漫誇玉娥千隊掩明霞天荒地老傷心色好作城西掌故花

花時延客此人無耿耿丹心獨不渝一段淒淸誰會得女摩詰與老文殊（詩人姚愼思來祠看花乞楊女士令茀爲作棠陰啜茗圖故云）

瑞鶴仙　用淸眞體賦承光殿古松　惺樵

藹春庭翠簇蒼蓋偃一向含風謖謖觚稜映淸旭認金莖仙露當時曾沐南薰記曲聽細濤琴韻暗續想蓬萊歲月深鎖紺烟轉瞬陵谷欲共雲龍隱去倦鬣疏鱗似飛還伏芳菲恣目榮枯意了無觸歎貞柯未許游絲輕繫楊花何事亂撲但歸來素鶴相守歲寒夢熟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京師琉璃廠爲遼時燕下鄉海王邨地廠東門內一宅相傳爲王漁洋舊寓所在處手植藤花尚存孫松坪詩云詩人老去蹟猶存古屋藤花認舊門我愛綠楊紅樹句月明惆悵海王邨蓋紀實也歙縣程魚門太史晉芳有移居琉璃廠之火神廟西夾道云廠東西畔結深廬藏海微身一葉如聽鼓趨衙塵擾擾打鐘吃飯步徐徐勢家歘馬評珍玩冷客攤錢問故書倘趁春燈倦游歷賚茶燒筍幸過余君詩成以寄袁隨園隨園笑曰此必琉璃廠也今其地名太平巷吾友武進徐石雪京寓又即魚門舊址賦詩云蕺園故宅卜新居文采風流媿弗如一事與公緣不淺舊藏猶有手鈔書自注、藏有太史手鈔選本文選一册

石雪名宗浩一字養吾城南社中之健者也余於蟫香館坐上始識君襟度翛然尤徵夙養君工詩善畫字學松雪得其神似尤精畫竹自題所居萬竹廬有幽篁矮屋無人到自有千秋在箇中之句所爲題畫詩多清絕可誦者纕蘅曩有八年緜竹縈歸夢到眼修篁似故人句乃在西山大悲寺作者君爲繪立幀幷題詩云少陵格律謫仙才吐屬清新不染埃蕉萃明玕蕭寺裏閉門誰與護蒼苔西風華棨動重城撩亂鄉愁一夕生寫得峨眉數竿竹與君聊慰故園情君又爲余畫今傳是樓著書圖綴以長句云淵明歸去來家無儋石蓄君秉十年節退稅數間屋瘦骨傲霜花清風想寒竹貽我一篇書百回不厭讀親舊感零落世事嗟起伏抱膝日長吟高懷時所獨詩畫均佳敢不永寶石雪齋詩稿絕句之工者極多自責云一舸江湖又早秋鋤犂身世轉悠悠何須看到飛鳶墜始念平生馬少游偶見壁間賚石山人畫竹云道人畫竹不專師變化猶龍任所之何事誤

投。偷。父。手。乘雷。破。壁。恐。無。時。皆妙有寄托。題畫詩近人惟林畏廬最工爲之。石雪亦當首屈一指。

宣和時有人題野店云。是非。不。到。釣。魚。處。榮辱。常。隨。騎。馬。人。放翁詩云。千古。事。終。輸。釣。艇。一毫。憂。不。到。禪。房。亦即此意。余舊有句云。後樂。敢。希。窮。塞。主。繁憂。不。到。信。天。翁。頗爲海藏所許。實則此意已早被古人說盡矣。

余東渡日。居神戶者三年。近市諸山。時蠟游屐。獨摩耶以陡峻未能累游。山巔有忉利天上寺。爲弘法大師開山。大師唐時入中土。學灌頂大法。於無畏三藏。密宗之東。自師始也。摩耶夫人爲釋迦如來母。寺額曰摩耶山忉利天上寺。相傳夫人象大同間浮海至此。故以摩耶名山。佛母逝世。上生忉利天。佛昇忉利爲母說法。故寺曰忉利天上寺。余友周養安鑾祥。前歲東游。有游摩耶山二律。甚佳。錄之。不。登。忉。利。寺。摩。耶。空。往。還。松。杉。淸。夏。暑。塵。土。淨。禪。關。白。乳。池。中。水。靑。螺。海。上。山。報。恩。知。佛。重。何敢。惜。躋。攀。鐵綆二千尺。烟雲幾百重。撥開。無。色。界。坐斷。最。高。峯。海氣。明。殘。照。松。濤。和。晚。鐘。誰。聞。微。妙。法。夜。夜。有。天。龍。余亦有登摩耶山謁天上寺佛殿。及摩耶夫人堂小憩眺海詩云。三載居神市。習聞摩耶山。土人曩語我。險峻不可攀。今朝値來復。早食午得閒。家人。偶。發。興。散。步。睇。螺。鬟。不。知。嶺。多。少。但。覺。路。縈。彎。初。疑。近。絕。頂。旋見。水。一。灣。面。面。有。異。趣。如。文。不。可。刪。同。行。儕。四。人。相。顧。力。皆。孱。坂。急。徑。蟠。曲。無。端。比。玉。環。十。步。頻。一。憩。疲。極。淚自。潸。亦。欲。半。途。止。寶。山。肯。空。還。衰。竭。更。作。氣。壯。語。供。破顏。蘭。若。忽。在。望。拾。磴。叩。禪。關。最。後。得。殊。勝。淸。絕。非。人。間。脫。帽。禮。我。佛。殿。古。苔。痕。斑。迴。身。眺。遠。海。飛。舟。類。逐。鷗。悠悠。遺。世。立。俯。視。憐。痌。瘝。同。行。互。相。慰。笑。語。頓。忘。艱。詠。歸。告。我。友。山。靈。緣。未。慳。茲。事。良。瑣。瑣。可。以。喻。一。般。詩。卻。不工。聊紀游事。是日同游者余挈育季外。爲惠民劭鶴。惠民軀幹壯偉。且精技術。向以健步自詡。茲游亦有難色。且行且卻者屢。他更無論矣。記余所御者和服。所著者木屐。鼓勇直前。絲毫不覺憊苦。歸至靑谷。新浴振衣。愈喜腰脚之健。及今追憶。眞東游中第一快心事也。數月後旡冰過神厲。聞談此事。欣然招伴前往。卒以蹇步止於山腰一逆旅中。向女居停假邯鄲枕。高臥而還。竟不能一登絕頂。今且傳爲趣語。甚矣濟勝之難也。



暗扣

永康

我這一天上午。接到他們學校裏的請柬。便在晚上八點鐘赴他們的音樂會。我到會場門口。便有一個身材細小。剪了頭髮的女招待員。引我到前面第一排的特別席上坐了。

我坐的位子。是靠左邊。前面有七八個女學生。朝我這面坐了。大概是今晚要演奏的學生。他們看見我來了。都交頭接耳的議論。坐得最後的幾個女生。都欠了身子來看我幾眼。我並且還聽見他們切切私語。彷彿有幾句是。他也來聽。我們。要小心點啦。

我心裏倒有點好笑。無意中便留心去看他們。離我最近坐了兩個女生。一個穿的是粉紅旗袍。腦後還有一條鬆辮。二十多歲的光景。那一個還要年輕點。穿了一件長不過腹的短衣。下面是一條青湖縐裙。眉目間覺得很沈靜。他不時的總要望我一望。我的眼睛雖然望著別的地方。然而他的一舉一動。我也能看見。因爲他離我太近了。

我向同坐一位青年望了望。看見他手中拿了一張秩序單。可是字印得很小。看不清楚。我不知是那裏發的這秩序單。很想弄一張看看。忽然前面坐的那位穿短衣的女郎。起身走到右邊去了。我不覺望了他走去。他走近一個戴眼鏡的女生前面。低低說了一句話。又走到原位上坐下。那個戴眼鏡的女生。便走過來送給我一張秩序單。我忙謝了一聲。忍不住抬頭看了那穿短衣的姑娘一眼。他忙把頭扭過去。同一個胖胖的女生說話。再也不回頭來了。

這時音樂會已經開幕了。我一面聽着。一面還是仔細的看那位穿短衣的姑娘。他的頭髮是剪了的。一齊往後梳著。既不曾燙出波浪。也不曾擦美髮霜。借著自然的潤澤。很是光亮可愛。一張很圓的臉。稍微擦了一層薄粉。皮膚很細。便是耳根一直到頸上。也都是一樣的細膩。一雙漆黑的眼珠。看人的時候。露出一種很誠懇的意思。一對眼睛。好像兩潭碧水。深不可測。眉毛比較的少一點。可是配在他的臉上。並不覺得難看。鼻梁上有一顆小痣。便覺得很動人。假設沒有這顆痣。倒好像這一個鼻子太單調了。他臉上最恰當的就莫過於那張嘴了。下嘴唇稍爲比上嘴唇大一點。我相信他沒有擦胭脂。然而是一種天賦的紅色。又可以想見他的身體是很健全的。

他穿的是一件麻紗的短衣。這麻紗的花樣。很新穎。好像天上的晚霞一般。各種顏色都有一點。但是以金黃色爲最多。那衣是按照現在很時新的樣子。全身都是用暗扣。領口並不開在前面。却是開在右邊。用三個暗扣扣著。我很仔細的看他。看出領口上第一個暗扣。沒有扣上。領口便有點向外開。假設是第二個或是第三個沒有

扣上。倒不至於被別人看出來。他下面是穿的一條青湖縐裙。在衣裙之間。露出裏面襯衫沿邊的一排白洋紗挖花闌干。他自己好像是曉得白闌干常常要露出來的。所以隔不了十分鐘。他就伸手把外面的衣服往下扯扯。歇不了一會。只要他的腰部稍爲動一動。外面的衣服仍舊要上去的。白闌干邊依然要露在外面。因爲他的衣裳太短。並且腰圍做小了一點。

他側面坐著。把右脚踏在前面椅子上的橫木上。用右手支著臉。肘部靠著膝部。眼睛一開一合。好像是聽得很出神。然而他還是常常顧到一切的裝飾。常常從懷裏掏出一方小手帕。揩一揩鼻頭上的汗漬。或是扯一扯外面的衣裳。有時右脚也放在地上。但是他脚從椅子上挪下來的時候。他必定要用手整理一下裙子。有時偶然低頭。便有一部分的頭髮垂下來。他忙用手把頭髮整理好了。但是他始終沒有注意到他衣領上的第一個暗扣忘了扣上。

他們的音樂會分前後兩部。中間休息了十多分鐘。在休息的時候我還是很注意的看他。另外一個女郎送給他一顆錫紙包的咖啡糖。他向那一個女郎含笑點了點頭。一面輕輕的把外面的錫紙解開了。順手把糖送到口裏。把那錫紙丟在地下低頭看了看地。抬起頭來的時候。又望了我一眼。但是他低頭的時候。又有一部分的頭髮垂下來。

他一面用手把頭髮整理好了。掏出手帕。在嘴唇上揩了揩。忽然臉上露出笑容。他這種笑容。很是特別。好像心裏想著一種極可笑的事情。雖是極力想收起臉上的笑容。然而臉上總帶著一種很神秘的笑容。

我忽然聽見後面有兩個人的聲音議論。

一個道。那一個剪頭髮的倒不錯。

又一個道。怎麼沒有看見他出臺演奏。

先說話的那一個道。他對於滿身的裝飾。都很注意。但是他還有一點小地方沒有注意。你看出來了麼。

那一個道。他領口上的暗扣。忘了扣第一個。對不對呢。

那一個答道。對啦。你的眼力眞不錯。

我聽完了這一段談話。心中覺得很難受。但是也沒有法子使他自己曉得。領口上的第一個暗扣忘了扣。

我等到音樂會完了之後。一人走回家中。總覺得那女郎的暗扣忘了扣。被別人背地議論。我沒有法子使他曉得。總覺得很是不安。因爲我沒有秩序單的時候。他居然可以觀察出來。並且設法弄一張給我。使我滿足。他忘了扣暗扣。我不能使他曉得。總覺得很是抱歉的。





生歟死歟

印度泰戈爾R. Tagore著
止閑譯

【一】

瑞泥哈提的地主沙拉達桑克爾家的孀婦娘家宗嗣已絕。伊丈夫早經故去，復無子嗣，因此夫家裏亦沒有可以稱做伊的親人的。伊大伯子沙拉達桑克爾的孩子是伊最眷戀的。自他落生以來，他的母親就很久的生着重病，因此這位孀居的孀母凱得姆碧泥撫育了他。一個女人撫育着人家的孩子，伊的愛常常更為强摯，因為除愛的要求外，伊不能取得那種要求——屬宗親的要求。愛的要求不要任何證實，社會上認定的一切條律都不能證實它的要求的。它只以加倍的熱情來虔寵它生命中幻忽的寶物。這樣，這個寡婦沈濟迂迴的愛向着這個孩子奔放來了。在「Shahan」的一個夜晚，凱得姆碧泥忽然亡去。因某種原因，伊心房停止了搏動。人間一切都仍循序前進；只有這個弱小，柔和，受着愛的創痛的心胸，一切都沈入永遠的滯頓和寂然！

為了避去警察的煩擾，沒經過絲毫儀節，地主的四個婆羅門敎佣人將伊的屍體運至距村頗遠的火葬場去，豫備焚化。僅只一間茅屋和一株巨大的榕樹呆立在池塘的岸上，此外便一片空明了。往時流過此地的一彎河流，現亦枯涸。河槽的一部，掘深成一池塘，為舉行火葬時用的。衆人都信為池塘是河流的一部，因此就另眼重視了它。

屍體移入茅屋後，四人坐下來等着木料。時間移得很慢很慢，其中二人等得煩燥起來，起身去察視木料何以尙未運到。泥黛和觀魯淺藍去後，比得戶和貝那眉里仍然守視着死屍。

那是一個昏黑的夜晚。黑黯的天空中佈滿濃厚的陰霾。兩人寂坐在這間漆黑的屋裏。想盡種種方法，潮濕了的火柴亦點不着；並且手燈亦嘶滅了。經過長久的沈寂後，一個開口說：「兄弟，我們要是帶些煙葉來，有多麼好啊。可惜。忙中沒有帶得。」

另一個就回言說：「那我可以馬上跑回去拿些來。」

看出貝那眉里要回去的原因(一)，比得戶說：「我敢說，這個當兒我得一個人守在這兒！」

談話重復終止。五分鐘猶如一點鐘的幽久。他們心裏咀咒着去看木料的兩個伙伴，起始猜疑他們正在一處幽僻(一)因懼鬼怪的原故，火葬場被人們認為常常鬧鬼。——著者原註！的所在。談着閑話。這時除羣蛙和促織不歇的鳴叫外，一切都沈入寂靜驟然他們疑幻床板在輕微的移動，彷彿死屍在上面翻轉身子。他們一齊抖戰起來，一壁低低「啊，啊」的驚叫。他們聽到一個低嘆在房中迴繞。他們悴然衝出屋外，拚命一直向村內奔跑。

奔出約三英里外，他們的伙伴手持一

蓋手燈迎面走來。他們回去自然是吸煙去了，木料的事焉能曉得。然而他們却說已經斫倒一棵樹，踞開之後，立即運來。比得戶和貝那眉里告訴他們茅屋裏經過的奇變。他們聽後只含譏的一笑置之，並且發怒的罵比得戶和貝那眉里擅離職守。

四人馬上又奔回茅屋來。一進門只見那空空洞洞的屋裏只一張靈牀空停着；屍體已不知去向。他們相視愕然了。難道豺狼將伊吞食了？然而一絲殘留下來的衣屑亦尋不到。他們跑到門外，迎門一片濕地上發現了新印下的女人纖瘦的足跡。沙拉達桑克爾是個精明人，焉能相信這無稽的鬼怪故事。經許久的商酌，他們決定最好以屍體已經焚化了的話報告上去。

將近黎明，送木料人始將木料運來。這四人就說因他們遲遲不到，已經用屋裏原放着的一些木頭將屍體焚化了。既然一個死身子並不是什麽值得盜取的寶物，亦就無人發生疑問了。

【二】

這是儘人皆知的，既使沒有明白的顯示，生機常能潛伏的存在，可以在顯然亡去的身子裏重生。凱得姆碧泥並未真死，不過只是內部器關忽的停頓能了。

伊清醒後，環顧四週陰森的黑黯。覺得自己躺在一個生疏的地方。伊叫呼着：「嫂嫂」，但陰黑中絕無回響。伊坐了起來，受了恐怖的重擊，回思伊的靈床，胸中悴然而來的遽痛，以及那悶塞感覺的起首。那時伊嫂嫂正在替孩子熱牛奶，伊漸漸昏暈，倒在床上，用促塞的音調說：「嫂嫂，把孩子抱過這邊來，我覺得十分難過呢。」接着一切都黯淡下去，彷彿墨水壺傾倒在白紙本上。伊的記憶，意志，世間的一切一切，都於一刹那間幻散烏有。孩子曾否用着愛的甜蜜的音調喊伊「嬸嬸」，彷彿表示最後的一次，伊記不清；伊記不清當伊明白了自己行將別離人世，走上死的無極無定的路時，伊曾否接受了一個訣別的愛的贈禮，一個進入那個死寂的國度去的關費。我想，最初伊以為這間茅屋是「雅瑪」(Yama) 的殿堂了，這兒什麽亦看不見，聽不見，無所事事，只是一個無盡的守視。然而當一般濕冷的陰風經門隙吹進來時，當伊聽到羣蛙吵雜的鳴叫時，伊立時清晰的回憶起伊短促的一生中的一切驚風怒濤來，一面領悟了伊和人間的關係。一片亮光閃耀過去，伊看到池塘，榕樹，廣闊的大平原和遠處的樹林。伊憶及有時天空懸着一輪滿月，伊曾來此池塘中洗浴，並且當伊看見橫在火葬場上的一具死屍時，死令她如何的可怖。

最初伊想回家去。繼復遲疑沈思：「我已死了。我怎能回家呢？那將使他們不幸。我是已經脫離了活人的世界了；我是我自己的幽靈啊！」否則，伊想，伊如何能離開了那嚴密的閨院，黃夜中跑到這處遼遠的火葬場裏來呢？並且，倘喪禮仍未告畢，焚化伊的人們又都何在？伊憶及在沙拉達桑克爾燈燭煇煌的屋子裏伊垂危的一刻，伊明白了自己現在是孤冷冷的站在一個遼遠，荒涼，陰森的火葬場裏。真的，伊已不屬人類社會的一分子了！伊是個可怕的動物，一個凶險的朕兆，伊自己的幽靈！

這樣的反復思慮，伊和人間的一切罣掛倏然消逝。伊感到偉大的力和無限的自由。從今而後，伊能為所欲為，到伊一切

想去到的地方。這個新思想的激動，令伊發了狂，猶如一股暴風般的伊衝出了門外，挺立在火葬場上。一切羞辱，恐懼都離開伊了。

然而伊前進時，兩足疲痛，身子倦怠無力起來。眼前展開無垠的平原，稻田一塊塊分散着；伊時時覺到納足於沒膝的水間。

天空現出一綫曙光，由遠處人家近傍樹林中傳來幾聲鳥唱。恐怖襲擊了伊。伊說不清自己和人間新生的關係是什麽。當伊挺立於沈入黝黑夜晚中的平原和火葬場上時，伊毫無所懼，那時伊是伊自己國度中的居民。但當此光天化日之下，人家的家屋將伊包於恐怖中了。生人與幽靈是互相恐怖的，因他們的族類是分居在死的河流不同的岸上。

【三】

泥水濺汚了伊的衣服。離奇的思想與深夜的奔走使伊覺得自己是個瘋狂女人；眞的，伊的幽靈能令成人見而生怖，令小孩舉起石塊向伊投擲或被驚怖而跑開。幸而第一個與伊相遇的是個行人。他走近伊面前問說：「媽媽，看去你很像個體面婦人。這孤冷冷的樣兒你一個人到那兒去啊？」

伊撓亂的思想不能集中，只嘿嘿的愕顧着。仍然和人間接觸着，這出了伊的意外，自己被人看去還像個體面婦人，而且一個行人在向自己問話。

那男子又問：「來吧，媽媽，讓我領你回家去吧。你在那兒住？」

伊沈思着。回夫家去簡直是笑話，而且自己早已沒有什麽夫家了。伊回憶到童年的一個蜜友。自少女期後，伊和叫格瑪雅就沒晤面，但伊們却不時書信往還。伊們亦曾發生過悞會，如同，伊想向叫格瑪雅表示無限情意時，伊的朋友却抱怨伊的友情不似自己的眞摯。他們都十分相信，倘一但聚首了，他們再不會隔散的。

於是伊向那行人說：「我想到泥信達泊爾地方的斯瑞伯底家裏去的。」

這客人是向加爾加答去的，泥信達泊爾路雖不近，却是他必由之路；這樣伊被領到了斯瑞伯底家裏，舊雨重逢了。他們最初互不相識，慢慢才由面顏中找出個人遺留下的童年貌迹。

「眞是那兒來的福氣！」叫格瑪雅歡呼說。「夢中亦想不到看見你。你怎麽會來了呢，姐姐？你丈夫家的人們一定不教你出來的！」

伊沈默着，最終說：「妹妹，請不要提起我的夫家吧。只要你給我個安身之所，將我當個佣人看待：我就爲你工做的。」

「什麽？」叫格瑪雅驚叫起來。「將你看做一個佣人！你是我最親最親的知己呢，你是我——」一切一切。

斯瑞伯底走進來了。凱得姆碧泥向他愕然驚視了片刻，就慢慢的退出去了。伊不曾戴上面幕，更不曾表示些微謙虛和欽重。叫格瑪雅恐丈夫對自己的友人起了成見，起始審愼的向他解說。然而對妻的一切一嚮都是同意着的他，將伊的話頭打斷，還致伊心緒不安起來。

是的，伊已經來了，然而死隔膜在他們倆中間，他們不能相趨一致了。伊未曾消逝的，自覺力和迷惑着伊的生存與否的問題，使伊對他人不能感到親切。伊每逢

覩着叫格瑪雅而墮入沈思。伊想：「伊有伊的丈夫和工作。伊生在離我很遠的世界裏。伊享受人間一切情愛和責任；我不過是個空虛的幻影。伊住在活人中間，我住在無何有之鄉。」

叫格瑪雅亦覺心昏意亂，不能自解其故。雖然虛玄可以產生詩歌，英雄氣質，學識；然而女人是不喜悅玄秘的，那對於家庭工做毫無裨益。因此，倘女人對一事不能了然，伊不將它毀棄或忘掉了，就改革它介它適於伊的用處；這些方法倘不幸都歸失敗，伊就犯起脾氣來了。凱得姆碧泥的神思越恍忽，叫格瑪雅對伊越覺煩燥，奇怪着倒底什麼事纏擾着伊。

一個新的不幸產生了。凱得姆碧泥害怕起自己來；然而伊無從避開自己的軀體。怕鬼怪的人怕自己背後人！無論何處他們都看得出恐怖的存在。然而伊主要的恐懼是在自己的身軀中，並非懼怕身外的什麼。幽悽的深夜中，伊獨坐屋中就怕得哭啼起來！倘傍晚時燈火之中見到自己的身影，伊就週身不住抖顫。見伊那副恐怖形色，衆人亦墮入於一種恐怖中去。僕人們和叫格瑪雅起始見到鬼怪出沒。（待續）

噴水池

（百花）

吃早飯罷

白郎老農是個很頑固的人物。他腦中一直守着那句早眠早起的舊話。所以他老人家對於新式的短工都不中意。他揀來揀去。後來居然被他揀中一個壯實的漢子。他決意就留他下來。第一天早上四點鐘他叫那漢子吃早飯去。

他道：「快點去罷。倘然你要東西吃。」

新來的工人很客氣地答道：「謝謝你。但是我睡覺之先。是向例不吃東西的。」